



中评周刊 | 第 100 期目录

专题 | 税负减重，亟需作为

1. **张曙光**: 轻税: 税制之纲和执政之魂 | 评《中国民营企业税负问题与税制改革研究报告》 P. 2
2. **李炜光**: 我国企业的实际税费负担率到底是多少? P. 9
3. **盛洪**: 如何扭转经济颓势? P. 13
4. **韦森**: 如何把为中国企业减税落到实处? P. 20
5. **丁建刚**: 关于“房地产税”, 八问财政部副部长 P. 29

观点文章

1. **盛洪**: 权力短暂, 天道永恒 P. 34
2. **任志强**: 房地产税十五条论纲 P. 39

随笔散记

1. **朵渔**: 知识阶层始终是社会的良心 | 别林斯基和他的时代 P. 43
2. **哈耶克**: 亚当·斯密在今日语言中的意义 P. 54

读书

许章润: 法律中的世界历史 P. 57

审美苑

阿摩司·奥兹: 重大损失——谈契诃夫《罗特希尔德的小提琴》的开头 P. 62

预告

云豹沙龙 | 2019-2020 年度众筹 P. 67

订阅 | **往期下载** P. 69

张曙光：轻税：税制之纲和执政之魂——评《中国民营企业税负问题与税制改革研究报告》

[张曙光 著名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首发于2017年1月10日FT中文网，阅读《中国民营企业税负问题与税制改革研究报告》[请点击此链接](#)]



本文作者张曙光教授 图片来源：中评周刊

最近，在天则中国企业家研究中心召开的“中国民营企业生存、发展和税收问题”课题发布暨研讨会上，课题组负责人、天津财经大学李炜光教授关于“死亡税率”的一席谈话，引发了一场关于中国税制问题的大讨论。接着，曹德旺到美国投资的发声更是火上浇油，把争论推向了高峰。不论是对于党和政府，还是对于广大纳税人，这都是一件天大的好事。其间，天则中国企业家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税负问题与税制改革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于这一讨论提供了一份很好的参考资料。《报告》用调查研究得到的事实说话，道理讲得明白透彻，逻辑也很严谨，是一份科学合理的研究报告。笔者读完《报告》，认为有以下几大看点需要特别关注，值得广泛深入地加以讨

论。

—

《报告》提出了一个重要理念：轻税。明确指出，轻税是制度问题，减税是政策问题。中国税负问题的要害不在采取减税措施，而在实行轻税制度。

为什么不能实行重税制度而要实行轻税制度呢？

首先，税收是企业家和生产经营者创造的经济剩余，交给政府以换取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这是社会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关系。须知，企业家和生产劳动者是税收之本、之源。要使税基不断扩大，税收不断增长，就要给企业家和劳动者以充分的激励，让他们能够创造更多的经济剩余。如果其他条件不变，税负的轻重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盈利和劳动者可支配收入的多少，也就决定了激励的大小。税负轻，企业的利润就多，劳动者的可支配收入也多，生产和创利的积极性就高，税基就广，税源就大。这是一种放水养鱼和养鸡生蛋的作法。反之，税负太重，企业家的利润和劳动者的可支配收入也就很少，谁还有激励去创造价值？因此，重税体制是一种竭泽而渔、杀鸡取蛋的制度。正如清代思想家魏源所说，“善赋民者，譬植柳乎！薪其枝叶，而培其本根；不善赋民者，譬剪韭乎！日剪一畦，不罄不止”。事实上，无论中外，古往今来的思想家、理论家和聪明有为的统治者都懂得轻徭薄赋、藏富于民的道理，都反对横征暴敛、搜刮无度的暴政。“拉弗曲线”也证明了存在最优税负的真理。其实，历史上的很多民变以及改朝换代都是官府苛捐杂税、横征暴敛逼出来的。可见，轻税是税制之纲，执政之魂，而重税是税制之弊，执政之害。到了现代，由于交通信息发达，已经打破了地区限制，产业的国际转移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企业家的理性都是选择成本低盈利高的地区，税负的高低就成为吸引投资和留住企业的重要条件。事实上，改革开放以来，“三减两免”也成为各个地方吸引投资的基本手段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杠杆。其道理也在这里。

其次，现行税制的确是一种重税体制。从企业家的主观感受来看，据《报告》显示，在所调查的113家企业中，认为本企业税收负担很重的占45%，较重的占43%，合计占87%；认为税负可以接受的占8%，认为较轻的占4%，很轻的占1%。从实际税负来看，2009年我国一般预算收入68518.3亿，占GDP的19.66%，并不算高，但全口径的宏观税负却相当高。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研究院发布的《中国财政政策报告2009/2010》的数据，从1998-2009年中国全口径的政府收入从1.73万亿增加到10.8万亿，占GDP的比重从20.4%提高到32.2%，上升了约12个百分点。当时国外一家杂志发布了税负痛苦指数排行榜，中国为159，在公布的65个国家中排名第二。2015年，一般预算收入152269.23亿，占GDP的22.21%，比2009年提高2.65个百分点，而宏观税负上升到33.31-36.49%。

下表列示的是2010-2015年宏观税负。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③
A 国内生产总值	413030	489301	540367	595244	643974	685506
B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102	103874	117254	129210	140370	152269
C社保基金收入	19276	25153	30739	35253	39828	43088
C1社会保险费收入	14610	19556	23697	27022	30039	32518
C2财政补贴收入	1899	5216	6349	7371.5	8447	10198
D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785	41363	37517	52239	54093	42330
E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9	765	951	1011	1411	2560
F国有企业实现利润	19871	22557	21960	24051	24765	23028
宏观税负 ^① $1=(b+c1+d+f)/a$	37.37%	38.29%	37.09%	39.06%	38.71%	36.49%
宏观税负 ^② $2= (b+c1+d) /a$	32.56%	33.68%	33.03%	35.02%	34.86%	33.13%
发达国家宏观税负	34%	35%	35%	36%	36%	36%
发展国家宏观税负	27%	29%	29%	29%	29%	28%

① 系李炜光计算的结果；②笔者按另一口径计算的结果；③数字按 2016 年《统计年鉴》计算。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财政部，IMF。

上表中宏观税负^①包括了国有企业实现利润，其道理在于国企是政府资产，其利润自然是政府收入，且由于其处于产业上游的垄断地位，国企利润中既包括了大量资源要素租金，也包括了下游企业的利润转移。为与前述的资料相比较，宏观税负^②去掉了国有企业利润。从表中资料可以看出，不论用哪个计算口径，我国的宏观税负都远高于发展中国家，虽与发达国家不相上下，但在民生领域，如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支出，无论在数量和质量上都与发达国家有很大差距。而且，经济增长快时，政府税费收入的增长大大快于 GDP，而经济增长减速时，财政收入增长的减速比经济增长要慢，导致宏观税负不降反升。另据普华永道和世界银行最新报告《Paying Taxes 2017》的数据，中国企业各种税费负担占其净利润的 68%。这样的税负难道还不高吗？

最近，围绕着“死亡税率”形成了很大的争议。在《报告》发布会上，李炜光教授指出，我国企业的税费实际负担过高，过高的税负对企业意味着死亡，相应的税率或可以叫做“死亡税率”。其意思是说，如果让企业按照政府规定的税率交税，则企业很难生存。这一讲话刺痛了某些人的神经，于是批判之声四起，有说他夸大其词，“不靠谱”，有说他“误导社会公众”。笔者倒以为此话很深刻、很形象，他是从重税的危害和结果上来讲的，具有明显的警示作用。难道 2/3 以上的净利润都给政府拿去，除了给政府打工以外，企业家还有什么奔头？难道只有全部净利润都给政府拿走，才叫死亡税率？难道 GDP 的将近 33-40%都成了政府收入，企业和个人辛劳一年，只能得到 60%多一点，他们分到的收入还多吗？大量资本外逃的现实说明了这一问题，难道不值得政府惊醒吗？有人拿外资进入来证明税负不重，难道外国投资增加与政府的税收优惠政策无关？况且，2016 年全年预计引进外资

7850 亿元，而非金融类对外投资 1.12 亿元，还不包括外逃而没有投资的资金。当然，在什么地方投资是企业家根据投资环境做出的理性选择，无可指责，也不能指责，我们也鼓励对外投资，但我们的投资环境也值得反思。其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2017 年在降低成本面，要在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上加大工作力度。如果税收不多，各种费用很少，为什么要减税降费呢？从这个意义上来讲，死亡税率的说法也符合中央的减税降费精神，有何误导之处呢？误导论仍然是一种救世主的腔调，是把企业家和社会大众都当作阿斗。难道他们都没有头脑，不会做出判断，而要受这些“不靠谱”的人忽悠？

再次，观察税负重不重还有一个重要角度。既然税收是企业家和劳动者用自己创造的经济剩余换取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那么，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是否等价，就成为判断的另一个标志。应当肯定，政府提供了一些公共服务，比如，提供的硬件基础设施的确不错，为企业经营和个人活动提供了很大的便利，也为弱者提供了一些保障，尽管不足。但在保护产权、实施契约、建立法治、维护市场秩序上则做得较差，甚至有些还在背道而驰。所以总体来看，这一交易是一种不对等交易。如果从民营企业来看，这种不等价交易则更加明显。因为民营企业缴纳的税收占全国税收的 51.43%，但与国有企业相比，民企仍然是二等公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明确承认，对非公有产权保护弱于对公有特别是国有产权保护，强调要平等保护。

复次，我们之所以是一种重税体制，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我们的政府机构过于庞大。一方面加重了纳税人的负担，另一方面也有了征重税的意愿和能力。比如，我们的一个县有 194 个单位，人大、政协、法院、监察院 4 个，政府委办局 54 个，县委部委办局 10 个，县政府其他委办局 22 个，人民团体（公务员编制）15 个，县事业单位（财政列支）35 个，县其他办 54 个。这么多的单位，不知有多少吃官饭的，不重税才怪哩！

最后，我们为什么主张轻税而不是减税，是因为减税的主动权操在政府和税务官员的手中，似乎是政府的一种恩赐和仁政，这就颠倒了政府和纳税人的关系。特别是在一个强政府、弱社会的制度环境中，减税从来都是徒有其名。我们的结构性减税减了多少年，但是，从 2010-2015 年，一般性公共预算收入仍以年平均 12.88% 的速度增长。政府提出营改增后税负“只降不增”，减税 5000 亿元。但《报告》提供的数据并不如此。截至 2015 年底，被调查的企业中有 57 家先后经历了营改增的过程，有 36 家税负提高了，占 63.2%；12 家减轻了，占 21.1%；9 家未变，占 15.8%。这样看来，营改增并未完全实现政府的承诺和目标。最近政府提出对营改增进行检查，凡税收增加的企业一律退还。但愿此举能够真正落实。

总之，不论是绝对税负，还是相对税负，我们的税制都是一种重税模式，税制改革应当明确提出、迅速推进和坚持不懈地向轻税模式转型。这并不是所谓的“跳蹦级”，而是政府能不能从自身的真正改革作起取信于社会。这才是中国真正的希望和机遇所在。

二

《报告》提出了税制的十大基本原则：一是纳税人权利保护原则，二是同意原则，三是无代表不纳税原则，四是税收法定原则，五是法制原则，六是低税原则，七是平等原则，八是确定原则，九是便利原则，十是最少费用原则。并将实际调查所得的资料与这些原则相对照，对我们的税制进行了检讨。以下择其要者而评述。

首先，偏重纳税人义务，漠视纳税人权利。《宪法》第 56 条规定了“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但没有规定纳税人的义务。要知道，公民和纳税人并不等同。我国现有 18 个税种，只有《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和《车船税法》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其他 15 个税种都是部门规章。这就违背了一、二、三、四、五条基本原则，其合法性何在？我国没有税收基本法，只有《税收征管法》，这是一部程序法，是行政部门出台的部门规则，规定了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和检查的权力，以及纳税人依法申报纳税的义务，赋予了税务部门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如“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法》及相关规定处理”，“税务机关有权对其收入、财产进行核定”，等等。什么是“其他情形”和“其他材料”，完全由税务人员说了算。企业和个人的收入和资产，税务机关有什么权力进行核定？即使个人违法犯罪，也得依法行事。看来，这种完全漠视纳税人权利而赋予税务部门任意自由裁量权的立法思想和司法实践，仍然是把纳税人当作皇帝的臣民来对待。这不仅是乱征滥罚、强征多征、税收竞赛、征过头税的原因，而且为税收官员寻租腐败打开了方便之门，甚至是放纵税务人员寻私舞弊，贪赃枉法，同时也是重税的一个方面。

其次，重复征税和税负不公。现在，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在内的重要税种都是对同一税源重复征税。其流程是，企业先得对其价值增值部分交纳最高税率为 17% 的增值税，其后再对企业所得部分征收 25% 的企业所得税。就此而论，国企民企是平等的。接下来，差别就出现了。由于国企最终投资人的代表是政府的国有资产管理部，根据现行规定，投资方是法人的所得利润不再交税，而民企的最终投资人是自然人，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所得利润还要交 20% 的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国企的税负是 25%，而民企的税负是 40%。这与税负公平的基本原则相去甚远，仍然是当年打土豪、分田地、共产公有的思想，限制私有财产增加，害怕居民个人富裕，也有悖于中央关于增加老百姓财产收入的政策。

再次，税制混乱、规定繁琐和征管不规范。这方面的问题很多，我们只能列举《报告》提出的几个大项。一是对实体企业征税，对网商企业不征税，造成不平等竞争，企业规范纳税则竞争不利，不纳税则造成法律风险。二是规定股权溢价转为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各地实际操作不一，使企业无所适从。三是物流业出现多式联运和“无车承运人”等新型业态，不仅私人企业必须挂靠方能经营，而且条块分割，征管体制跟不上，使征纳双方无法可依。四是增值税有 5 档税率（17%、13%、11%、

6%和0%)和2档征收率(5%、3%)，导致进项扣除不统一。五是“以票定税”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抵扣的前提，但很多进项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员工工资、贷款利息、初级资源产品(煤、砂石等)，小微企业和个人不能对外开具专票，导致虚开增值税发票泛滥成灾，屡禁不止，成为一大社会公害，毁掉了社会经济的诚信基础。这也违背了便利原则和费用最小原则。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税制的十大基本原则，我们没有一条是真正做到了的，有的虽有进步，有的还在倒退。这也是重税的原因之一。对此值得我们高度重视。

三

《报告》的第三个亮点是，提出了单一税制的改革思路和改革方案。这就使得本报告与一般报告不同，它不仅提出了一个新的理念，找到了问题的症结，而且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办法，这种办法存在着很大的可行性。这就看我们是要真改，还是假改。

所谓单一税制是指“以单一法定税率向个人征收的直接税”。其操作原则有二，一是坚持消费税的原则，即对人们从经济中拿走的部分征税，而不对人们投入到经济中的部分征税；二是其征管必须仅对所得征税一次，且尽可能接近来源征交。这样一来，增值税和营业税就要全部取消，基本税种为所得税和消费税。所有税种都要按照是否重税和重复征税，收入是否来自消费环节加以梳理和改革。

《报告》还设计了个人工薪所得税单一税制和经营所得税制改革方案以及一系列配套改革措施。这是一个很好的改革思路和改革设计，问题的关键是我们愿不愿和敢不敢这样做？看来非不能也，而不为也！因为，渐进式改革已经走进死胡同，没有一种根本性的变革，任何一种小打小闹的改革都会扭曲。我们不是先制定税收基本法，而是在社会批评下，2017年先要制定增值税法，就是一个证明。

然而，轻税改革刻不容缓。国内经济运行中避实就虚、资本外逃的趋势已很明显，考虑到国外的压力，问题就更为严重。特朗普上台要大力推行减税政策，如果此举实行，不仅会增加资本和企业回流美国，而且会推动美国创新的发展，其再工业化也许会取得一定成效。这是有前例和经验可循的。上世纪80-90年代，美国和德国通过减税、减负和改进税制等一系列措施，奠定了美国自1983年起长达25年的经济繁荣，以至到克林顿执政时，美国已经消灭了财政赤字，出现了财政盈余。德国也成为欧洲第一大经济体。我们认为，这才是对中国最大的压力和威胁。

《报告》还提出了一个有效的监督制衡安排，“有必要对我国的宏观税收负担设置一个上限”。这是可以立即实施的一个办法，也是确立和实施人大对政府的监督职能的一个重要措施。具体作法可以这样安排，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制定一个宏观税负上限指标，每年“两会”对国务院的预算报告进行审查时，首先审查是否超过上限，如果超过上限的幅度在5%或10%以内，建议修改，可以通过；如果超过5%或10%，则不予通过，责令政府改正。鉴于现在的宏观税负很高，还可以给出一个3年逐步降低的宽限。至于上限具体是多少，可以进一步研究，也可以先确定一个区间。

《报告》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供研究的依据。在调查问卷中设计了一个问题，企业家所能接受的税负范围。得到的回答是，0-10%的占40%，10-20%的占56%，20-30%占3%，30-40%的占1%，40-50%的是0%。笔者以为，这种回答是理性的，它可以成为我们制定宏观税负上限和单一税制的起点。 ■

2016/12/26 初稿

2017/01/01 修改，于北京

[【返回目录】](#)

李炜光：我国企业的实际税费负担率到底是多少？

[李炜光 著名财税专家，天津财经大学财政学科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财经》杂志主编。本文为作者在 2016 年 11 月 3 日天则所中国企业家研究中心举办的“中国民营企业税负问题研究”课题成果发布会上的演讲，中评周刊首发，转载请注明]



本文作者李炜光教授 图片来源：中评周刊

关于企业税负的讨论，应跳出简单的税负高低之争，更多是从税制、税费关系、非税综合成本等方面入手，全方位、深层次地思考如何降低企业税费“痛感”，更好激发实体经济活力。

本文为李炜光教授在天则所中国企业家研究中心举办的“中国民营企业税负问题研究”课题成果发布会上的演讲。

今年上半年起，我和冯兴元教授带领一个课题组，先后赴贵阳、武汉、杭州、大连等四个城市进行民营企业税费负担社会调查。期间我们召开了十几场研讨会，与 100 多位企业家座谈，填写和收回了数百份调查问卷，获得了一些基本数据，调查持续了一年，于近日在北京召开了信息发布会。

我们在调研中发现了几个以往大家都不太注意或较少涉及的问题：第一，企业家选择频次最多的两种最不合理的税分别是企业所得税和与房产相关的税，这两种税并不是企业家缴纳数额最多的税，但显然这类“不起眼”的税在征收过程中给企业家带来了较大的困扰；第二，企业家普遍认为征税程序和税制设计等因素对企业的影响超过税率，这跟以往我们对“税负”的理解多少有点不一样，实际上更合斯密对税收基本原则的阐述，也说明我国企业家对税负的判断也没有停留在直观层面；第三，企业家认为税收负担很重和较重的比例很高，达到 87%，认为税负可以接受的仅占 8%，认为较轻和很

轻的仅占 1%，反映出我国总体税负水平可能已经严重拖累了企业经营；第四，在回答税负占营业额的比重多少为宜的问题时，有 40%的企业认为应该占到 10%以下，56%的企业认为应占到 10%至 20%之间。这说明，我国大多数企业的税费负担超过了他们的承受能力，是对过重的税费征收的一种委婉的抗议。

那么我国企业的实际税费负担率是多少呢？应该在接近 40%的水平上。因为我国的宏观税负接近 40%，按大口径计算或超过 40%，而我国税收有 90%是由企业缴纳的，个人缴纳部分不足 10%。又由于占总额 51.43%的税收是由民营企业缴纳的，换句话说，民企纳税一点不比国企少。说我国民企税费负担率接近 40%，并非是不靠谱。

40%，或 30%的税负对企业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死亡，或可以叫“死亡税率”。因为在我国，除新兴行业以及金融等领域外，大部分企业的利润率都不到 10%，30%—40%的税费负担足可以导致大多数东部沿海加工业企业处于困境之中，甚至亏损倒闭。其实这也是我国当前经济持续低迷的真实原因之一，只是经济学家们很少涉及这个问题。

9 月全国税收收入增长 0.7%，8 月为 1.9%，9 月 PPI 转正情况下，税收继续降低并低于 GDP 可比价。财政部解释是营改增影响，但同口径增值税增长了 2.7%，高于全国税收增长。这只能说明税制结构恶化了，或者说更加恶化了——现行税收组合因为以流转税为主而具有较强的累退性，即使是中性较强的增值税也依然有累退性，这是流转税的“税制病”，对企业投资和创新天然就有不利之处，同时流转税还具有推高市场物价的效应，不利于激励民间消费。而且，增值税的税制设计可能更适应大工业时代产业链长的特点，却与新兴的数字经济颇有隔膜，而未必适应我国未来数年、数十年的经济增长，所以有官员说营改增成功与否要看三年的说法。

如果用世界银行世界发展指标中的“总税率”指标来衡量我国企业所承担的税负，也可以得到同样的印象。总税率是指企业的税费和强制缴费占商业利润的比例。2013 年，我国企业总税率为 68.7%，不仅明显高于发达国家，也显著高于发展中国家泰国和南非，仅略低于巴西。这之后的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国继续维持在 68.5%和 67.8 的高水平上。近年来国外机构加强了对中国税负问题的分析，相关信息的披露都说明中国企业税费负担远远高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如 Undata 公布的 2013 年世界主要国家的企业生产税和所得税占增加值的比重，中国是 22.9%，其他国家只在 3%—13.1%之间。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 2013 年主要国家非税收入占政府收入比重，我国为 42.8%，也把其他国家远远甩开。

我在近日结束的大梅沙创新论坛上展示了一张图，用来说明 1978 年到 2015 年 37 年间中国税收政策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数据表明，中国宏观税负与经济增长之间呈负相关关系，而且政府支出的持续膨胀也具有挤出效应，说明我国政府长期实行的是与经济增长不大相合的重税主义政策。我的学生跟我争，说政府支出膨胀也有挤入效应，但是挤出效应和挤入效应哪个更大？我认为还是挤出效应。

我国长期实行重税主义的后果，就是经济动力和活力的下降。

种下重税主义的因，就等着收经济下跌的果。中国传统社会就是这么个规律，天下本就没有什么新鲜事。一个刚刚增长了 20 多年的新经济体，本不该这么快就进入衰退期的。试想，如果把我国的宏观税负水平降到国际平均水平线上，将会释放出多大的企业活力和经济供给能力呢？这不就是“供给侧改革”的要旨所在吗？

总的来说，我国的财政和税收制度，要有利于而不是有碍于国民创造财富（生产）；要有利于而不是有碍于国民享受经济发展的成果（消费），要有利于而不是有碍于物流的畅通和商品交易的实现（流通），要有利于社会收入分配的公平正义的实现而不是向贫富两级分化（分配）。我国经济增长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在上述几个方面的制度改革和政策调整，即我们克服中国“税制病”的意识和能力。

我对中国税制的未来走向有以下几点看法，供大家参考：

1、今年以来，我国间接税改革得到强力推进，但计划中的直接税改革相对迟缓，所以未来一个时段内，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以至遗产税等直接税改革将明显加快，并且将成为继反腐（规制政党）之后规制民间的一个主要手段，民营企业家和居民家庭将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10 年未交个人所得税”、无税实现现代际财富转移、存量财产无税等都不再可能）。由此带来的一个真实问题是：直接税增加后，间接税如何减少？之所以说它是“真实”问题，是因为减税最难（如小微企业减税有优惠政策，但也有一些政策同时要求企业满足享受这些政策的条件，这使得一些企业最后选择放弃了享受该政策的机会）。

2、自资源税开始，中央的部分治税权将“下放”给地方（地方政府或地方人大，仍有争议），这样做有利于地方建构支配权归属于己的主体税种（房产税、遗产税等税的设计和运作），有利于依民主和法治的理念建构现代国家内部地方政府和地方代议机构的权力配置关系，有利于推进迟滞已久的政治体制改革和分税制改革，有利于促进我国地方人大财政预算职能的进一步完善（这本来就应该地方人大最重要的职责所在）以及国民预算参与机制的自发形成。这只是一种可能性，目前体制还不存在这样的空间，或者说空间很小，这明显限制了我国向现代民主法治国家的转型。这种转型契机在经济发展积累到一定程度必然出现。

3、税负调查很容易把我们的眼界限制在税负的轻重问题上，其实这不是调查的全部目的，而是应该是透过税负轻重看到更深层次的问题。斯密认为自己的这 4 个原则（平等、确定、便利和低成本）中，第二原则最重要，并并没有明确提到“轻赋税”或“低赋税”。麦克法兰认为，征税的最重要问题是“必须得到主体纳税人群，即议会所代表的上层和中层阶级的同意方可征收。北美殖民地之所以大声疾呼‘无代表权则不纳税’（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就是基于他们将自己的地位与母国相比。”

因此，税收的“轻”与“重”，并不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更不是税收的现代与传统标准。传统税收，无论是轻是重，都是执政者单方面决定。而现代税收，无论是轻是重，都要经过一定程序，由纳税人与征税者之间的博弈决定，在国家与国民之间建立一种用税收联结起来的纽带，罗森在《财政学》这部教科书中通过公元前 1300 年一群犹太人和他们的先知的一次对话阐述了这个道理。

税收协商很重要，特别是在社会分殊化之后，比如个人所得税目前的超额累进分级，就特别不利于中产阶级的形成。在我国，一直只有个很不稳定的中等收入者阶层，而且分化非常严重。税收政策应该有利于中产阶级的形成，在中产阶级的基础上才会产生福利国家问题，我们这里现在就有人说中国坚决不走福利国家的路，可是没有中产哪儿来的福利国家？实际上是个伪问题。如果有一个中产阶级的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中说话，就可能不会取消个人所得税九级超额累进税率表中的 15% 的税率级次，使得中等收入者的税负从几百元一下就跳到几千元。在我们国家，富的太富，穷的太穷，中间夹着个不稳定的中等收入者群体，这样的社会就不会很稳定，然后只好支付高额成本去维稳，最后影响社会的正常发展。

话说回来，说税收负担轻重并不是最重要的问题，不是说它不重要，而是非常重要，减税的核心问题是“难”，建立一个持久的轻税机制更是难上加难。

4、“自上而下”的思维主导财政体制建构过程，未能厘清央地公共责任与财权配置结构，这使我国由财政体制而重归过度集权体制的可能性增大，降低了体制的问责和纠错能力。中国历史上发生过许多次财政改革运动（变法），这些变法总体上有两个特征：一是“变法不变政”；二是“掘地方而注中央”，这也是中国传统社会财政体制运作的一个未曾改变过的规律。变法不变政，使改革不能彻底，即使旧体制弊端已十分严重，依然可以到充分资源的培植；而掘地方注中央，则使得地方资源枯竭，势必演变成掘百姓而注政府，民生难以为继，王朝因此而颠覆。在现代社会虽不至如此严重，但每当中央财政困窘的时候，财权、财力仍以各种名义集中于中央，导致地方财政出现巨大缺口，尾大不掉的“土地财政”就是这么来的，这样的体制安排最后必然走向重税主义，导致企业税负加重，最后影响经济增长的支撑力。所以我认为中国在建构“现代财政”体制的进程中，若想跳出历史周期率的影响，唯有实质性推进改革，唯有接受分权思维，唯有承诺从此不再与民争利。 ■

[【返回目录】](#)

盛洪：如何扭转经济颓势？

[盛洪 著名经济学家，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本文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中评周刊-与 FT 中文网同步首发]



本文作者盛洪教授

关于中国经济是否严重下滑，似乎已经没有异议了。2018 年的经济增长究竟是多少，现在还是有多种判断。如国家统计局说是 6.5%，向松祚说某机构的估计是 1.67%。我计算的“克强指数”（注一）是 3.6%；而对“克强指数”的一个重要分量——发电量做了修正（注二）以后，“克强指数”约为 -1%。现在的任务就是扭转经济颓势。对症下药的政策显然应在正确诊断基础之上。我一直强调，由于中国的城市化过程没有完成，由于中国具有在国际贸易上的“巨国效应”，我们还有 15-20 年的经济高速增长期。这两个优势一直是我们的经济增长基础，带来每年 5-6% 的增长。既然有这样的增长基础，为什么中国经济在 2018 年会下滑呢？

在我看来，主要有四个因素。第一是税负过重，第二是对民营企业的不友好，第三是逆城市化政策（如限制城市规模），第四是对网络经济的侵害和限制。对于第一点，我在《政府份额膨胀，利润空间将尽》一文中详细论述；关于第二点，我在《如何让民营企业家相信政府》一文中也做了讨论；关于逆城市化政策，我在《小民生计，大国根基》一文中也有所讨论；关于对网络经济的限制，我在《中国的两种经济》一文中讨论过新经济的正面影响，我将撰文专门讨论限制新经济的负面影响。除此之外，还有两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一是国有企业问题，一是土地制度问题。这两个问题的解决，都会带来相当于 GDP 一个百分点以上的增速，只是这两者都是长期未解决的问题，并不是 2018 年经济下滑的主要原因。

针对这四个主要问题，采取什么样的政策就很清楚。针对税负过重的问题，就要大规模减税；针对民营企业的问题，就要改进司法制度，让它真正能够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利；针对逆城市化问题，就要停止现在这种限制城市规模的作法，这是直接抵消城市化过程正面影响的政策；让城市向所有人开放，并采取其它特定办法解决城市单一资源不足的问题；针对网络新经济发展的限制，就要认识到网络经济形成的产权同样是产权，同样要得到像产权那样的保护，也要像保护实体市场那样保护网络市场。

然而，现在并非所有经济学家都认同这四点，得出的政策建议就很不相同。如对税负过重有两种很不同的看法。一种就是承认重了一些，超过了拉弗曲线的最佳税率点，但并无大碍，不是经济衰退的主要原因。税负重了的结果只是让企业和居民的收入少了一些，导致消费疲软，但这可以用扩张的宏观政策来弥补或替代。而另一种，即我的看法则是，税负过重的含义，不仅是高于最佳税率，而且高到企业已经无法生存的地步。即企业已经没有利润空间了。这两种对税负的不同看法也导致了经济下滑性质的不同判断。认为税负不是经济下滑主要原因的看法，也就认为这种经济下滑类似于一种周期性的衰退，所以可以采取反周期的宏观经济政策加以减缓和对冲；而认为税负挤掉利润空间的看法，则认为企业会在一个短的时期内大量关闭或撤离，导致雪崩式的经济下滑，而不是一个周期性的问题，所以必须采取减税措施。具体的逻辑请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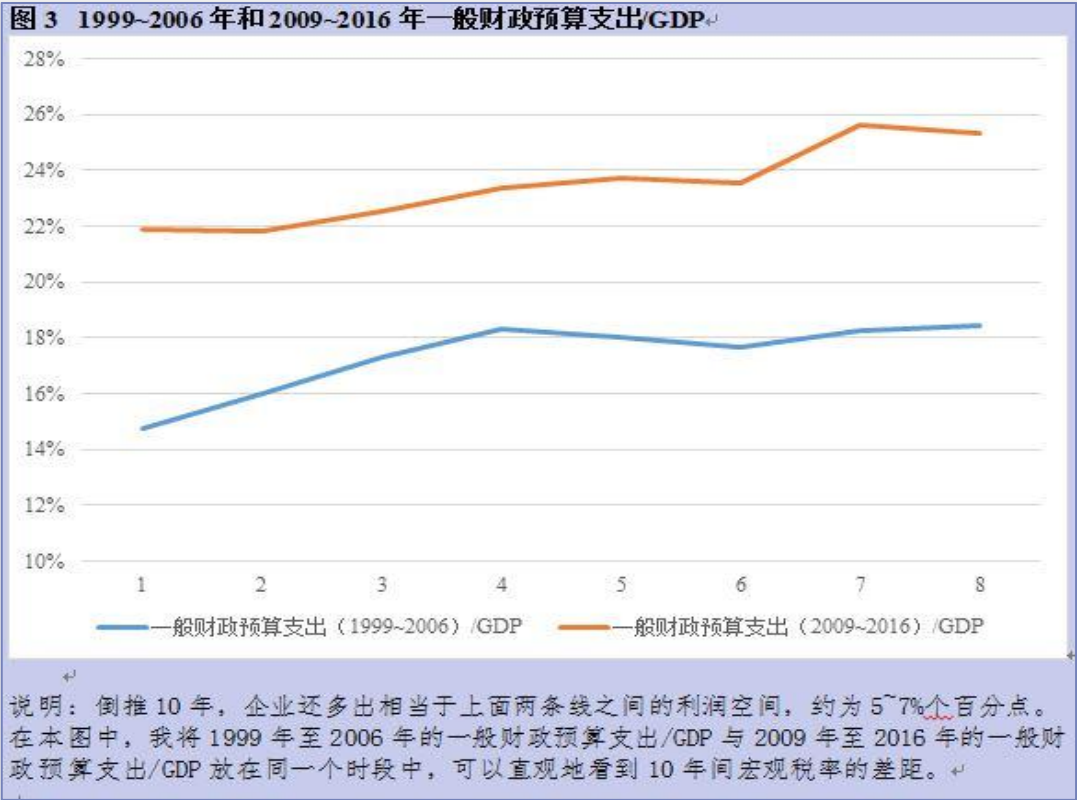
在企业没有利润空间的情况下，如果只是采取扩张性宏观政策，在市场决定的总需求基础上增加一点反周期的需求增量，只是部分地增加了企业的订单，但由于税率居高不下，仍然没有利润空间，企业增加一单位的产量只能增加一单位亏损，企业就仍然没有动力扩大生产，也就不能从宏观层次提振经济。因为扩张性宏观政策并没有改变政府与企业居民间的分配格局，企业仍处于没有钱赚的境地。也有人会说，扩张性宏观政策带来的新增需求会减少设备闲置率，从而减少平均固定费用。实际上，鉴于宏观政策只是反周期政策，只在经济衰退时采用，则该政策带来的需求增长不会带来超过在正常情形的需求量，也只不过将企业的设备闲置率降低到正常状态。下图是民营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资本“应得收益”（无风险利率+合理风险溢价）情况，该图表明，自2012年以后这些企业的资本就得不偿失，时间长度也接近一个中周期。我们所看到的资本“应得收益”意义上的亏损，就是在正常状态下的亏损，所以扩张性宏观政策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企业的亏损预期。



更细致的分析是，扩张性宏观政策会在需求萎缩时增加补充性需求，减缓衰退带来的冲击，但只能减少固定费用的分摊，而不能完全抵补固定费用（折旧+资本成本+管理费用）的分摊。因为如前所述，资本已经无合理回报。在这时，尽管企业可以将已经投入的固定费用视为沉没成本，不去计较，只要在当下价格下能够弥补变动费用而有余，就可以继续生产。但企业家不会再进行新的投资，因为

资本无利可图。这在宏观上表现为，扩张性宏观政策可以刺激短期产量增加，却不能刺激长期的生产能力的增加，这就不能根本解决经济下滑问题。更何况，根据理性预期理论，宏观政策只能“出其不意”，只有在企业和居民不能预见的情况下才起作用，如果政府事先就宣称采取扩张的宏观政策，企业就不会被新增的需求所迷惑，而贸然采取增加产能和投资的决策，而是提高价格。如此一来，经济并没有增长，价格却上去了。这就是滞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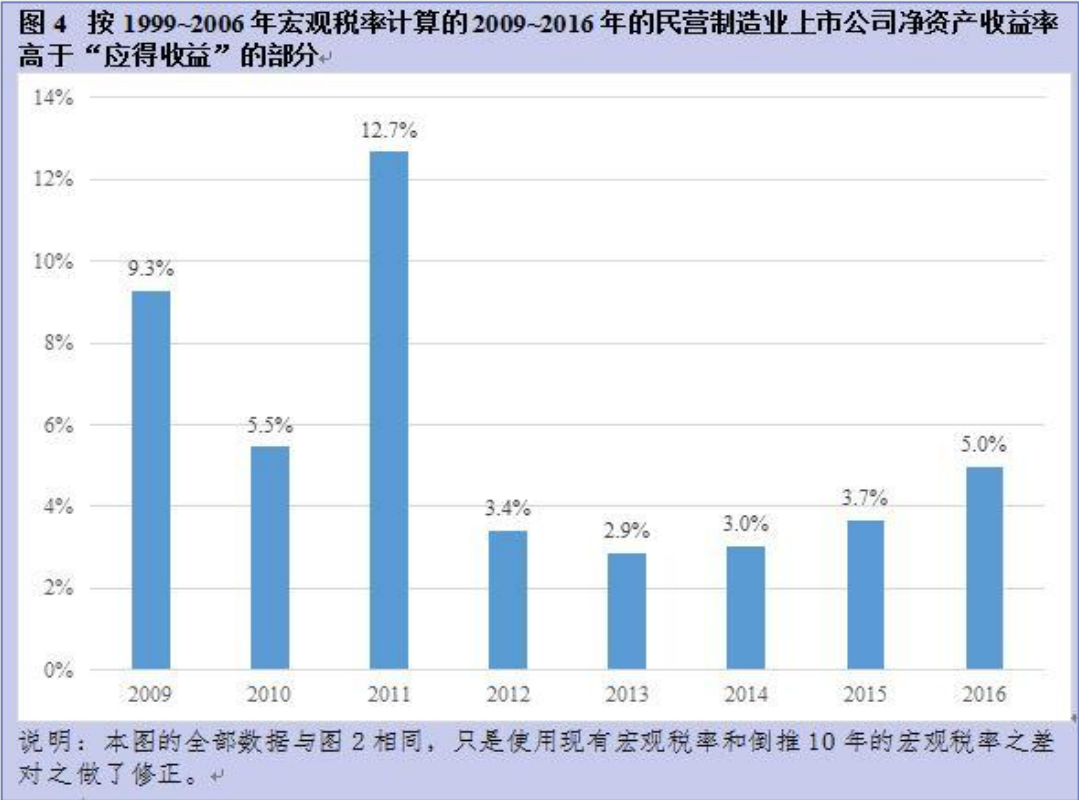
关于扩张性宏观政策，在经济严重下滑时，宏观货币政策实际上也不会产生多大作用。因为货币供给量取决于基础货币和货币周转速度。中央银行只能影响基础货币的发行，而货币周转速度则取决于市场制度的效率和人们的预期。当人们普遍悲观时，货币周转速度就会变慢，从而抵消中央银行的扩张政策效果。更何况，在市场制度受到削弱的情况下，货币周转速度也会减慢。除此之外，就是宏观财政政策了。我们知道，这更有问题。第一是，采取扩张性财政政策，就要求有更多的财政资源，这就极大地减弱了减税的动力；第二是，如我们在 2008 年所看见的那样，扩张性财政政策只是强调增加需求，而不太顾及财政资源的投向以及相关的效率。一方面财政资源更会借重于国有企业的渠道，而国企的效率却相对低下；一方面在政府决策和应急的背景下，财政资源更有可能投到错误的方向或产业，造成进一步的生产结构扭曲。



有人会说，2008 年的“四万亿”扩张性财政政策不是避免了中国的经济衰退吗，为什么现在就不行了呢？如果说“四万亿”还有正确的地方，那就是时机还对。因为仅根据一般财政预算支出，中国的宏观税率在 2008 年要比现在低 6.2 个百分点。（在本文中，“宏观税率”包括一般财政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国企机会收益和社保。在这里，我们假定后三部分占 GDP 的比例不变，把一般财政预算支出的变动当作宏观税率的变动。) 我们倒推 10 年，1999 年到 2006 年的宏观税率，要比 2009 年到 2016 年的宏观税率低 5-7 个百分点。见图 3。因而在那时，制造业企业的资本收益还在“应得收益”之上，资本既有利可图，企业也就还愿意扩大生产和投资。

在这样的税率下，企业的资本“应得收益”得到满足。图 4 的大部分数据与图 2 相同，只是采用了 10 年前的税率。因此，10 年前采用扩张性宏观经济政策，不仅增加了订单，还增加了利润，还会促使企业增加投资和产能，从而使中国避免了全球经济危机背景下的经济衰退。但今非昔比，在宏观税率比 10 年前高出 5~7 个百分点的情况下，再采取所谓“四万亿”的政策，就不再会有当初的效果了。我们也可以把图 2 和图 4 中的数据看作是企业家决策时进行计算的基础，他们会按平均值计算他们投资的期望收益。而实际收益则是围绕着期望值波动的。当期望值低于资本“应得收益”时(如图 2)，他们就不会进行投资。



当然，已经有很多人指出，“四万亿”政策还有很多弊端。一般人都把扩张性政策看作是需求政策。实际上从来没有孤立的需求侧政策或供给侧政策。扩张性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增大政府支出，包括公共工程支出，增加国有企业投资实现的，因而首先是对供给的影响。由于侧重于对需求的刺激，由于凯恩斯的“挖坑填坑”的经典比喻，使人们一般不关心，政府或国有企业增加支出带来了什么。在执行扩张性财政政策时，政府和国有企业较少考虑投资项目是否具有经济合理性，它们也不在意是否赚钱，所以很显然会比市场决定的投资的效率低得多，从而导致资源错置。而一旦投错了方向和产

业，政府和国企又很难轻易退出，这就造成了后来的供给结构的严重失衡，和所谓“产能过剩”。这在今天不仅是国内经济问题，甚至成了国际经济问题。很显然，采用扩张性财政政策不仅不能解决供给结构问题，反而还会加重它。

还有一种看法，就是在采取扩张性财政政策的同时减税。它的问题是，减税要求减少财政收入，而扩张性财政政策要求增加政府支出；这中间会加大财政赤字。这本身就会牵制减税幅度，使得减税力度达不到应有的程度。即使不顾赤字增加而同时实施大幅度减税和扩张性财政政策，大量赤字本身就会带来新的问题，以致不仅抵消两项措施的好处，并且还有其它损害。例如对冲赤字一般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借债，一种是增发货币。对于政府借债，早有“李嘉图等价”证明，借债不过是推迟的征税，其效果与征税是等价的。布坎南承认，“征税”和“推迟征税”还是有区别，这是现代人借钱后代还，会给人们以“财政幻觉”，以为公共物品更便宜了。但结果就是会促使政府征更多的税。更何况，政府增加借债就挤占了货币市场的资源，从而使利率上升，导致企业的财务成本上升。因而，借债以行扩张性财政政策最终会把减税带来的好处抵消掉。

而所谓“增发货币”，是在合理的货币增长速度之上的增发基础货币，其结果就是通货膨胀。如前所述，在经济衰退的初期，由于普遍的悲观情绪，增发的基础货币并不能有效地增加货币供给。这已被中国 2018 年的事实所证明。2018 年到现在，中央银行已经 4 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到年底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了 13.5%，比上年多增 2.6 万亿元，但货币供给量(M1)到 11 月底只增长了 0.005%。在此基础上继续增发货币，在短期内还是可能不会有明显效果。但这些增发的货币会潜伏下来，在经济有回转，货币周转速度加快时跳出来，带来通货膨胀。而通胀所带来的货币贬值，就相当于向企业与居民征收通胀税。名义收入看似增长了，但生产成本和消费品价格同比增长，就会被完全抵消。由于从货币增发到通货膨胀之间有一个时滞，由于增发的货币是从政府一端经国有企业流向社会，政府及国企会吃掉绝大部分通货膨胀税，而民营企业相当于增加了税负。所以选择通货膨胀政策并不会使企业享受较低税负。

扩张性宏观政策最为重要的问题是，它本身只是一个反周期政策，而我们现在面对的不是一个周期性衰退，即由经济高涨带来的部分投资失误而导致的调整，而是一个对大多数企业来说已经没有利润空间的问题。所以我们现在的任务，不是反周期，而是遏制经济崩塌式下滑。如果我们不能对症下药，就不能阻止经济的继续下滑。并且如前所述，还可能带来滞胀，进一步恶化宏观经济形势，再想回过头来实施减税措施，已经贻误了时机，要想纠正过来就要付出更高的代价。因为随之而来的是金融市场因实质经济出现问题而出现危机，导致债权债务链断裂，货币供给迅速收缩，反过来又会伤及实质经济，房地产市场也会出现危机，导致整个经济的迅速收缩。最后，就是就业问题，中国过去每年要提供 1000 万新增就业岗位，如果经济严重下滑，就业问题就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而这些问题，现在已经开始出现了。所以政策选择不是可以错的。

因而，能够真正扭转经济颓势的只有大规模减税。所谓大规模，我曾提出，就是增值税要减 3 个百分点以上，企业所得税要减 5 个百分点以上；总体来看，宏观税率应减 4 个百分点以上。这相当于 4 万亿元，只减几千亿元就不能叫“大规模减税”。大规模减税的核心作用，是通过给出强烈信号的方式，让企业和居民明确看到一个充分的利润空间，从而有动力进行投资，这是扩大长期有效产能的行动。减税本身会通过改变分配比例而增加企业和居民的当下收入，从而增加当下的总需求，但减税带来的更大需求，实际上是上述这种企业的乐观预期所带来的投资需求，以及市场交易的恢复和增加带来的从市场中赚来的收入。这种收入是最健康，最主流，最大规模，最依赖于市场的收入，因为它表明企业的产品是适销对路的产品，满足了市场的真实需求。它是对企业做了生产与投资正确决策的奖励。

如前所述，减税虽被称作“供给政策”，实际上带来的健康的总需求的增量。萨伊所说“供给本身就带来需求”，张五常更进一步说“人为需求而供给”，仰赖的就是一个有效而成熟的市场。只有当交易是自愿的，众多交易形成的价格信号不被扭曲，企业和居民根据价格信号进行生产和消费决策，供给才会直接变成收入，收入直接变成需求。所以，减税作为供给政策，就需要同时进行市场化的改革，减少政府干预。减税的另一个不言而喻的后果是，要精简政府机构。中国目前削弱市场制度，扭曲价格信号，干预市场主体行为的主要原因，就是政府部门过大。如果我们再精简掉 90% 的行政许可，精简掉那些对市场有负面作用的政府部门，也精简掉过于臃肿的行政机构，就可以大大减少对市场的干预和对企业产权的威胁和侵犯，从而同时解决对民营企业不友好的问题。

减税不会带来扩张性政策带来的财政赤字，通货膨胀，挤占货币资源等问题，从而是一个副作用很小、健康且干净的政策。它还会因明显加速经济，使得税收不会像税率那样同比降低（即低于前述 4 万亿元）。它只有一个弱点，就是政府行政部门可能不喜欢它。因为减税就是减少政府行政部门可能控制资源的数量，这至少直观地不利于这些部门。而扩张性财政政策则要求增加政府行政部门要控制的资源，也就同时增加了它们的权力和利益。因而，扩张性财政政策更有可能成为宏观决策者的减税措施的替代品。但希望扩张性宏观政策发挥作用只是愿望。实际将要发生的事情很可能如本文所述，会很快导致情形的恶化。只有眼光超越了行政部门当下利益，有胸怀和远见的决策者，才有可能采取大刀阔斧的减税。中共政治局在去年年底已提出要“更大规模地减税降费”，我们将会看到，“大规模”是什么意思。 ■

注一：在本文中的“克强指数”的三个分量是，到 2018 年 11 月，货物周转量增长率（3.4%，权重 25%），货币供给量（M1）增长率（0.005%，权重 35%），发电量增长率（6.9%，权重 40%）。

注二：这是根据我的权威朋友提供的数据进行修正，修正后的发电量增长率为 - 4.7%。

[【返回目录】](#)

韦森：如何把为中国企业减税落到实处？

[韦森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本文为作者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第三届野三坡中国论坛”的演讲修订稿]



本文作者韦森教授

这已经是我第三次来野三坡论坛了。今年第三届野三坡论坛的主题是“如何提高城市竞争力”。我对这个问题没有研究，这次还是应邀来了，主要是想借这个机会呼吁一下如何落实政府减税的基本国策。

今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年。最近我们都在总结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经济取得伟大成就和成功的经验，总是喜欢用边这张图来说明。这张图非常简单，就是把《中国统计年鉴》第一页上的中国 GDP 总量的增长数字直接描在这张图上。这张图非常清楚地告诉我们，1978 年之后的三次市场化改革，孕育了三次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这张图实际上也告诉我们，到目前为止，人类社会大致有三种资源配置方式，一个自然经济，一个是中央计划经济，再就是市场经济。今天我们才发现，自然经济和中央计划经济，都没有经济增长。只有市场经济，才是人类社会所能发现的更可能有经济增长和人民福祉提高的资源配置方式。这个图也告诉我们，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经济成功的经验，千条万条，采取市场经济制度才是中国经济增长的最根本原因之一。

但是，从 2012 年开始，中国经济增速开始下行，走了一个大的 L 形，从 2012 年经济增速下行的同时，发生了一件事情，那就是中国制造业的 PPI 连续 54 个月负，直到 2016 年第 3 季度才开始转正。但从 PPI 的走势来看，中国的企业实际上已经经历了一次“增长中的萧条期”。

图 1，1978 年中国改革开放后三次快速经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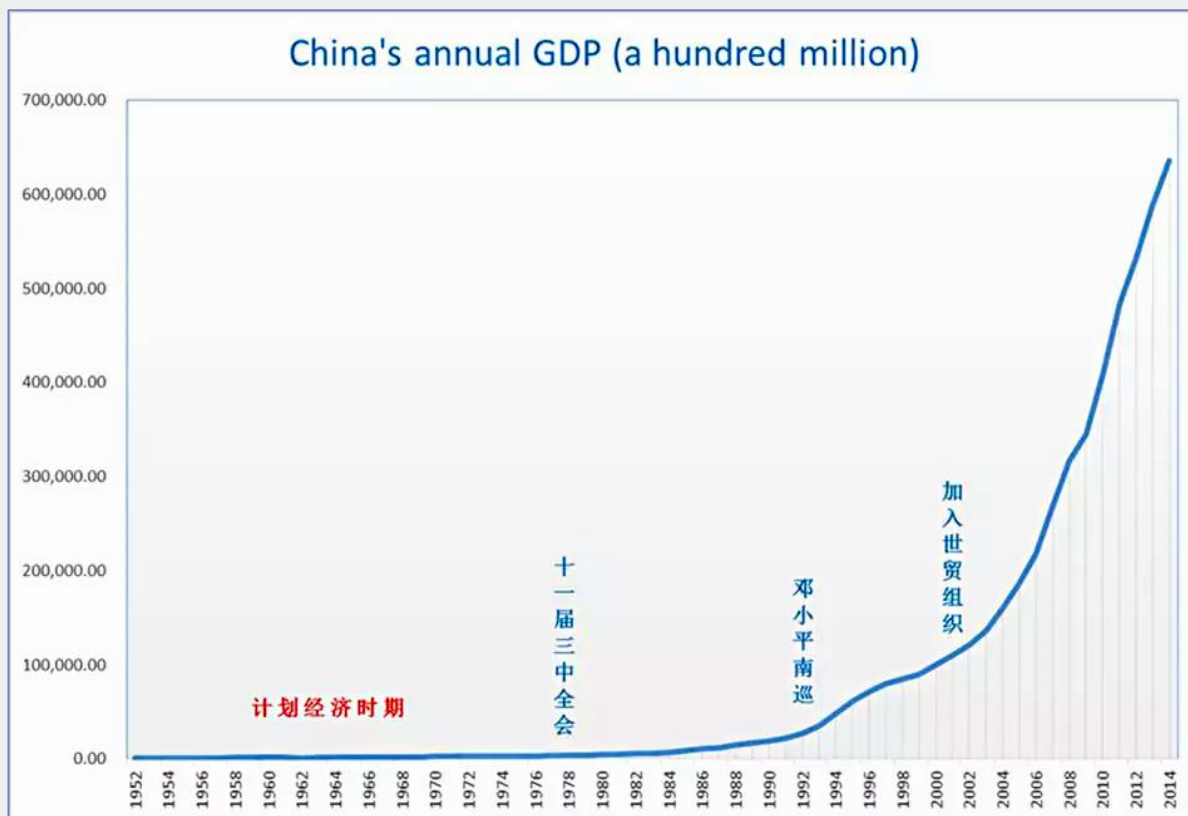


图 2，2012 年后中国经济增长的 L 型



图 3，2012 年到 2016 年 9 月中国的 PPI 连续 54 个月为负



从国家统计局的数字来看，中国经济真正速起飞大致开始于 1994 年。1994 年也是开始实行分税制改革的那一年。在实行分税制改革后，中国政府的财政收入高速增长，从 1994 年到 2012 年，政府财政收入的增长速率差不多每年都是 GDP 增速的两倍。结果是什么？我粗略算了一下，从 1994 年到 2015 年这 20 多年间，中国城镇居民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了 8.9 倍，农村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了 8.8 倍，但同一时期，政府的财政收入增加了 29.6 倍。这还不包括第二财政和预算外收入和四金，如果算上土地出让金、预算外收入和社保收入等，加起来我们估算了一下，从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到 2015 年，我们政府整个“宏观税负”收入大致增加了 44.6 倍。

图 4，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来到 2015 年政府财政收入的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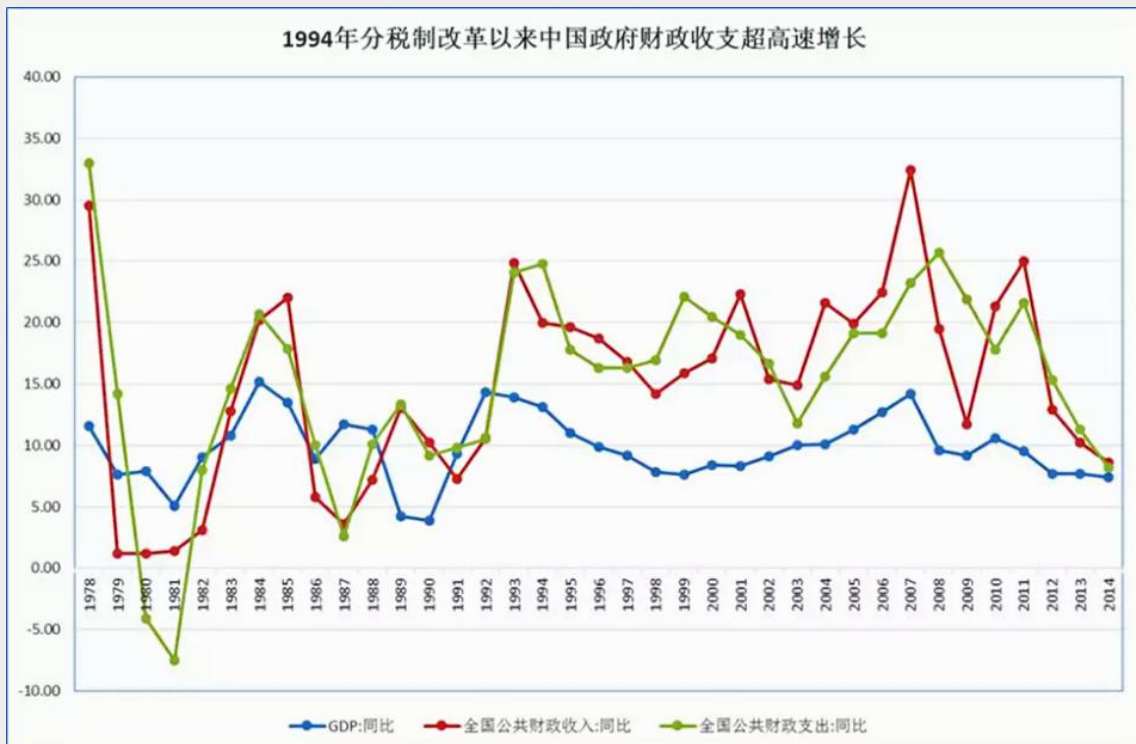


图 5，1994 年分税制改革以来政府财政收入和居民收入增长的对比



经历了 20 多年中国政府财税收入的超速增长,2012 年后中国经济增速下移,从 2012 年到 2016 年中国制造业的 PPI 又连续三、四年为负,实际上大量中国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经营困难重重。就在这时候,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召开了 20 国财长和央行行长上海会议,我应财政部方面的邀请参加了第一天的公开大会。在大会上楼继伟部长做完讲演后,在提问题的环节,我就问了楼部长一个问题:“在中国经济增速连续下行大量中国企业经营困难的形势下,为什么政府不考虑减税?”楼部长就说我们在减税呀!如从今年要完成的营改增,计划要减税 5000 亿。接着,我又提问道,“这几年我们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一直说要减税,叫结构性减税。但是我再问一个问题:2014 年在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所定的我们国家 GDP 增速是多少呢?7.5%。那年政府财政收入的增长目标是多少呢?8%。2015 年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中所定的 GDP 增速是多少?7%,那年政府财政收入的计划增长目标定的是多少?7.5%。你们财政部门的财政收入增长目标每年都高于 GDP 增速计划目标 0.5 个百分点,在经济学上讲叫税收弹性大于 1,你们减的哪家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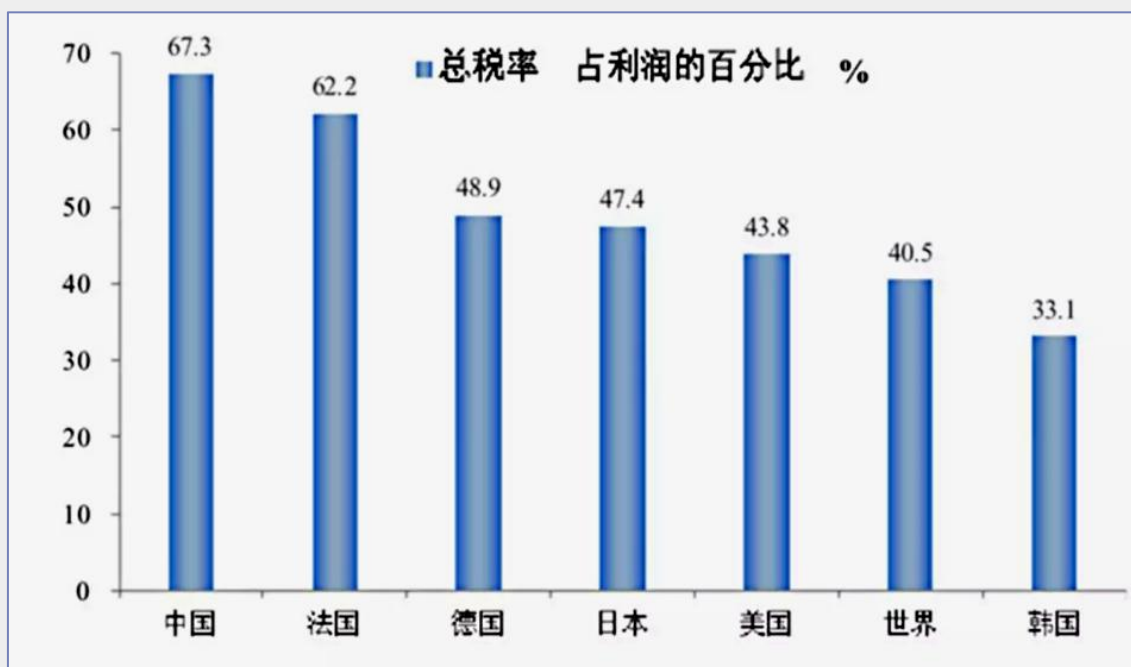
这个问题好像马上被克强总理认识到了。大家都还记得,在 2016 年“两会”结束后答记者问时,克强总理一再强调:在今年完成营改增后,决不允许任何一个行业的税收增长速度高于行业的增长速度!并且从 2016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开始,这两三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和答记者问时都说政府要减税,并且每年减税的目标都比上年多。除了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每年说要减税外,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也做出了未来要减中国的宏观税负的基本国策。党中央和国务院都决定要减税,但是,两三年过去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做的减税的经济国策落实了吗?

我们国家到底减税了没有？到底减税多少？

说到减税，实际上牵涉到 3 个问题：

第一个是，到底中国的税负尤其是企业的税负高不高？按照世界银行的数据，中国企业的总税率在目前世界的大国中可以说是最高的，目前我国企业的总税率，即企业所交的税收与商业利润之比，这几年都在 67.3% 以上，高于法国的 62.2%，更远远高于美国的 43.8% 和世界平均的 40.5%。我国企业的总税率在世界上的大国中差不多是最高的，中国企业的税负极重，这应该是没有任何疑问的。除了企业的总税率高之外，我最近又看到世界银行的一个比较，就是中国企业所交的劳动和社保与利润的比例在世界上也差不多是最重的，占利润的 29.3%，在 189 个国家和地区排名中排 188 位，世界倒数第二。这也从另一个方面说明我们企业的税负在世界上也差不多最重的。在目前中国企业经营困难，大批企业关停和倒闭清算的国内外环境中，你说政府应该不应该减税？

图 6，中国企业的总税率在全世界主要大国中最高



第一个问题政府在目前中国经济的内外环境中，应该为企业减税，这应该是没问题的，差不多已经成了全社会的共识。但第二个问题是，目前中国政府有没有减税空间？有些官员可能会说：你们这些学者主张减税，说话很轻省。但是目前中国政府的地方政府的负债这么大，财政收入增速整体这几年都在下降，政府财政支出又减不下来，财政赤字在扩大，政府哪有减税的空间和可能？去年中国的财政按官方的统计是当年 GDP 的 2.8%，不算太高，即使按有关部门的估算，加上各种隐形支出和隐形负债的支出实际上可能已经达到 3.8%，但与其他国家比较起来，我国政府的财政赤字仍不算太高。政府负债，即使加上最近两年暴露出来的地方政府隐形负债，我最近做了一些估算，大致也不会超过目前 GDP 的 54%。美国联邦政府的负债都超过 GDP 的 128% 了，日本政府的负债都超过了 GDP 的 245% 了，他们都还能减税，我们政府的财政赤字率只占 2.8%，政府负债满打满算不超过 GDP 的 60%，就

不能减税了？就没有减税空间了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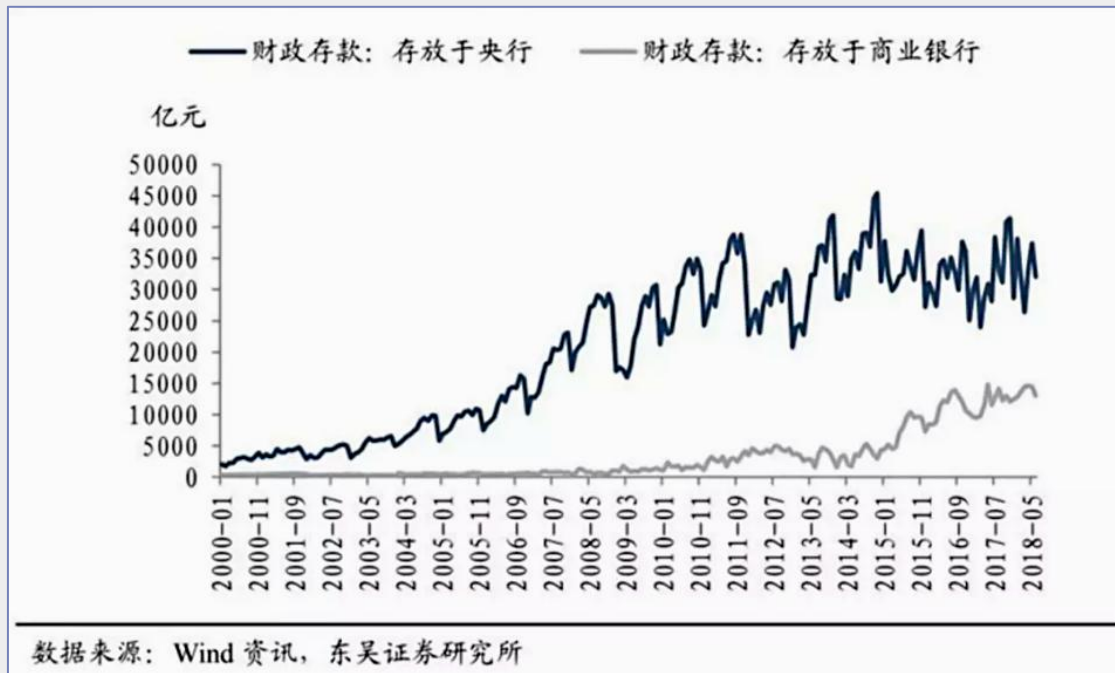
再看这几张图。这几年，一方面政府尤其地方政府的负债在增加，另一方面政府的财政存款也在不断攀高，尤其是积压在央行国库中的库底资金在增加。尽管这几年李克强总理在每年4月份之后都要开一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催促盘活国库库底资金，财政部每年6、7月份也会发文，促使各级政府部门加快花钱，——譬如，今年5月4日，财政部又发布了《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敦促一些政府部门要加快财政支出，快点花钱，但这几年政府的财政存款却不断攀高，就是降不下来。这能说政府没有减税空间吗？除了政府行政部门外，各机关团体的存款也在不断攀高。我最近看到一项研究，发现到2018年7月30日，中国政府的财政存款仍在4.5万亿元左右，机关团体存款则达到了28.3万亿元，两项加起来达到了32.8万亿元（见图7）。

图7，中国政府和机关团体的存款连年攀高



另外，东吴证券研究所的一项最新研究也发现，尽管国务院多次下文，李克强总理也一再强调，自2015年起，各级政府要逐渐清理乃至取消财政专户，尽量把政府财政存款放到央行国库中，但实际上这两年，各级财政部门的财政专户中的存款不但没有减少，而且相对于存在央行国库中的财政存款比例还在增加（见图8）。我们的政府的财政存款目前超过4.5万亿元，各种吃政府财政饭的机关团体存款达到28.3万亿，整个政府存款达到了32.8万亿元，世界上有一个政府有像我们政府的日子今天这么好过的吗？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国政府就没有减税空间吗？那企业呢？看看中国企业都到了什么样的状况？大量企业亏损，一批企业面临破产清算，为什么为企业减税就这么困难呢？

图 8，中国政府财政存款仍大量存在各级政府在商业银行开设的财政专户中



因为政府的财政存款年年在攀高，减不下来，这就导致一些政府部门到年底突击花钱。这几年，政府和机关团体财政存款在增加，国务院和财政部三令五申促使一些部门加快财政支出和快点花钱，但是是一些部门的钱还是花不掉，那为什么就不考虑给企业和家庭减税呢？还说政府没有减税空间，这逻辑上说得过去吗？这是第二个问题。

第三个问题，自 2016 年以来，尤其是 2016 年 5 月完成营改增的税制改革以来，到底政府减没减税？这里且不说实行营改增的企业都反映说 2016 年营改增后自己企业的税负实际并没减，即使按照 2017 年财政部发布的 2016 年政府财政收支情况的新闻稿的官方数字，2016 年完成营改增后，全国的增值税增加了 30.9%，营业税减了 40.4%，但 2015 年增值税为 3.11 万亿元，营业税为 1.93 万亿元。照此计算，2016 年营改增后，税务部门也净多收税近 1800 亿元！但是，在 2016 年的财政部的预算执行情况的决算报告中却说，2016 年全年实现减税 5736 亿元，并具体解释道，在这 5000 多亿的减税中，“包括新增试点的建筑、房地产、金融和生活服务四大行业减税 1747 亿元，前期纳入试点的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以及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部分现代服务业减税 1486 亿元，原增值税行业主要是制造业减税 1656 亿元”。但相比营改增后政府实际征收的税多了 1800 多亿元，这到底减到哪里去了？为什么财政部的数据前后不一致？

还有，李克强总理在 2017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曾保证全年政府要为企业减税、减费 5500 亿元。财政部的姜洪巡视员在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财政部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去年政府为企业累计减税 3 万亿元，但 2017 年全年全国税收同比却增加了 10.7%，2017 年的 GDP 增速只有 6.9%，即使考虑 GDP 平减指数，政府整体上减税了吗？又减税到哪里去了？为什么政令不出中南海？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连续几年都讲减税，中央政治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又确定了降低中国宏观税负的大政方

针，为什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做出的减税的国策却在实际经济运行中没得到落实？

今年呢？今年3月份，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说，政府全年要为个人和企业减税8000亿元，但是今年上半年，国内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都在快速增长，分别增长了16.6%、17.4%、12.8%和20.3%，而同一时期GDP却只增长了6.8%。这能有减税？又减到哪里去了？目前，中国的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和出口企业的经营是多么困难啊！加上美国又对中国开打了贸易战，中国的企业国内国际环境如此险恶，企业如何经营和投资？消费如何增长？近几年来，社会各界呼吁减税的呼声越来越高，但为什么各种税收都还在超越GDP增速两倍的速度在增长？

除此之外，根据2018年7月20日中办、国办印发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社会保险的征收自9月1日起将逐步转至税务部门统一进行后，这将会极大地增加企业尤其是一些民营和中小企业的实际税费负担。据许多机构测算，仅这一项改革，企业与个人将补缴共计近2万亿元。另一方面，从一些东部沿海省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来看，今年以来，各类企业的经营状况在恶化，企业的亏损面在大幅度上升，亏损额也在大幅度上升。今年上半年，全国的民营工业企业的利润总额累计同比增速降低了25.3%，外商和港澳台工业企业利润的增速也下降了5.2%，中美贸易战又在开打，国际国内经营环境在恶化，在这样的宏观经济格局中，政府的税收收入和各项财政收入却在猛增，还要企业补缴近2万亿的社保，未来中国的企业还怎么活下去？

当然，我们看到，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年年讲减税，尤其是自2016年7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确定了“减宏观税负”的大政方针之后，从2016年6月起到现在，国务院曾经派了18个督查组到各地进行减税降费的督查，围绕“全年为企业减负万亿元”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措施，进行督查，扎实促进问题的整改。以至2018年9月5日，国务院第七督查组还到长春召开座谈会，继续督查为企业减税降费的落实情况。应该说，李克强总理和国务院已经为企业减税降费尽了最大努力，但是事实却是，2017年全年和2018年以来，政府的各项税收都在高速增长，今年甚至各项税收都以超过GDP增速两倍以上增速在增长，问题到底在哪里？除了国务院外，发改委、财政部和央行也都说也说要减税，但落实了吗？中国的税收减下来了吗？中国企业的税负负担真正降了吗？

这里，我们要特别指出，尽管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确定了为企业减税减负的大政方针乃至可以说是基本国策，但是中国的税收和政府的财政收入还在高速增长，这也不能完全责怪财政和税务部门。他们确实在尽职的工作。你国务院说要减税，并且每年制定具体的减税总量的目标，但在实行营改增之后，尤其是在电脑互联网的增值税发票的现下制度安排下，企业每销售一笔产品，都要开增值税发票，且你不开都不行，因为下游买方还要抵扣进项税。在此情况下，每笔交易都要按国家的税法和条例的税率标准进行征税，税务部门又不能任意打折不收或减收，故税收增长是他们依法征税的一个自然结果。财税部门只是照章依法征税，那又有什么问题呢？

在此格局和体制中，政府要真正为企业减税减负，无非是要做到以下四点：

第一，如果要真减税，就要政府的财政收入增长要低于 GDP 的增长。

第二，如果真要为企业减税，就要减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从目前的最高档的 16% 的增值税税率降到 14% 或 13%？未来增值税税率三挡变两档，即从现在的 16%、10%、6% 改成两档。但未来怎么改？取消 10% 的税种后，是向高档的 16% 的税率靠拢？还是向低的 6% 档税率靠拢？

第三，是否考虑降企业所得税？

第四，自 9 月份开始实行社保征收征管体制改革后，既然以后社保要由税务部门来强制进行征收了，而这项改革又会增加企业和个人的实际纳税负担，那就要考虑真正降低社保交付比例。当然，在目前全国的社保收入亏空且亏空额继续加大的情况下，好像这无解，但是可以考虑通过加快把国有资本划转社保的数量和速度，来补社保资金的亏空。由此看来这个问题还是有解的。

概言之，我今天讲演的主要观点是，尽管党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制定了降低企业税负的大政方针了，但是我们政府的财政收入和税收还在高速增长，这说明减税降费的国策并没有真正得到落实。在目前的中国经济格局中，要真正减税，就要考虑降低增值税税率、企业所得税和其他税收的税率。不降税率，在目前企业的产品销售都实行电脑互联网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下，光喊口号，乃至派督查组到各地区督察为企业减税降费的落实情况和实施措施，又有多大作用？

我讲完了，谢谢大家！ ❧

[【返回目录】](#)

丁建刚：关于“房地产税”，八问财政部副部长

[丁建刚 浙报传媒地产研究院院长。本文首发于2018年3月18日微信公众号：丁建刚房产]



本文作者丁建刚

昨天，在全国两会上，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就“房地产税”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这条新闻被广泛解读为：“房地产税”真的要来了！

事实上，只要是真的认真研究的人，完全清楚昨天那位副部长所谈的，就是几个月前财政部部长肖捷所谈到的原则和内容，并没有新的东西。

2017年12月20日，财政部长肖捷在《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文章。文中明确指出：按照“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的原则，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和实施。对工商业房地产和个人住房按照评估值征收房地产税，适当降低建设、交易环节税费负担，逐步建立完善的现代房地产税制度。

这位副部长谈到的关于“房地产税”征收的制度安排，公众有诸多疑惑。请允许我向副部长提八个问题。这些问题，或许也是公众和业主普遍关心的问题。

1

史部长，您提到了房地产税是大多数国家普遍采用的税收制度，或者是一个税种。

是的，不错。但我的问题是：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承认土地私有。全世界不承认土地私有的国家有几个呢？

据我所知，不承认土地私有的国家，除中国大陆以外，最多不过 5 个。这几个国家的名字我就不一一列出来了，众所周知。也许我孤陋寡闻，如果多于 5 个，请您告诉我。

这个问题如果和大多数国家一致，房地产税合法性瞬间成立。

2

史部长，和第一个问题一样，您说大多数国家都实行了房地产税制度。

是的，不错。我的问题是：政府独家垄断土地使用权，且收取高额土地出让金，大多数国家是这样吗？

土地出让金的含义是什么？

是租金？如果是租金，那就彻底否定了土地的产权性质。

是税收？如果是税收，那么就违反了税法的基本原则：不能在税上再征税。

还是什么费用？如果是费用，如此高额的费用，有法律依据吗？

3

史部长，您说房地产税将按照评估值来征收。

我的问题是：如果现在 100 万买的一套房子，在第 69 年的时候，假定它的评估值是 1000 万。中国民用建筑设计寿命只有 50 年，到第 69 年的时候，不是危房已经不错了，房子已经不值钱了，所谓的价值是土地的价值。如果每年要交 1% 的房地产税，那么业主每年要交 10 万元。

但是第二年，就是到第 70 年的时候，土地使用期到了，土地使用权结束了。您可能会告诉我，《物权法》已经规定了住宅土地使用权自动续约。但我的问题是，自动续约免费吗？如果免费自动续约的话，那不是等于土地私有化了吗？如果那时还需要再交一笔土地出让金的话，那凭什么要让业主为土地增值付出二次代价呢？

4

史部长，按照您的说法，所有的工商业住房和个人住房，都会按照评估值来征税。

我的问题是：中国的所有住房普查清楚了吗？一共有多少种？这项评估谁来做？需要做多少年？需要多少人多少机构来做这件事？

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机构声称掌握了全国所有存量住房的数据。中国住房种类繁多，商品房、房改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廉租房、部队专用房、机关专用房、人才房、回迁房、小产权房……据说有 20 多种。几年前，任志强算过，按照我们现有的评估师全部评估一遍，大约需要 100 到 150 年时间。

5

史部长，您说房地产税属于地方税，它的收入归属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用这些收入来满足比如教育、治安和其他一些公共基础设施提供等这样一些支出。



不错，这个很好。我的问题是：在人们购买商品房地的时候，其中很大一部分成本是土地出让金（看似开发商交给了政府，实际上是由购房者买单）。这个收入，难道不也是用于地方政府的教育、治安和其他一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开支吗？一次性收取了 70 年的还不够吗？

A screenshot of a news article from Sina Finance (搜狐财经) titled "重庆上海试点开征房产税" (Chongqing and Shanghai Pilot Property Tax).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perty tax in these two cities. The main headline is "重庆上海试点开征房产税" and the sub-headline is "国务院同意部分城市对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 The article text includes: "导读：重庆市政府、上海市政府先后明确将于2011年1月28日起正式试点开征房产税。重庆版税率为0.5%-1.2%，上海适用税率暂定为0.6%……[评论]". Below the text, there are sections for "重庆房产税一年征收2亿 降房价效果遭疑" and "上海重庆开征房产税 全国范围将适时推广".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the title "什么是房产税?" and a brief definition: "房产税，又称房屋税，是国家以房产作为课税对象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对房产税的目的是运用税收杠杆，加强对房产的管理，提高房产使用效率，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配合国家房产政策的调整，合理调节房产所有人和经营人的收入。". At the bottom of the sidebar, there are links for "精彩", "搜索", "案例", and "产品介绍".

6

史部长，您谈到了“我们前几年也进行过试点，应该说也积累了一些经验”。

我的问题是：上海和重庆房产税试点已经七年多了，有法律依据吗？您可千万别告诉我是根据1986年的《房产税暂行条例》执行的。上海和重庆收的房产税，是偷换概念的房产税，和1986年《暂行条例》的房产税完全不是一回事儿。那时是按照买入价打七折征收的，且个人住房是免征的，这您比我清楚。

从2011年试点到现在，已经七年多的时间了，试点到底是成功还是失败呢？积累的是经验还是教训呢？

7

史部长，您说合理降低房地产建设交易环节的一些税费负担。

我的问题是：您说的这些税费负担，包括土地出让金吗？我以为，如果取消土地出让金，那么收取房产税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也瞬间成立。

但对之前购置的含土地出让金的，中国很多城市价格极高的商品房，还能再收取房产税吗？

8

史部长，您谈到了中国有中国的国情，我们会按照中国的国情，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来合理设计我们房地产税制度。

我的问题是：中国房地产市场最大的国情是什么？土地国有，政府独家垄断土地出让，收取高额土地出让金。这是不是中国房地产市场最大的国情？

最后

想澄清的是，本人举双手赞成征收房产税。千万不要用阶级斗争的思维方式，用利益集团划分谁赞成房产税，谁反对房产税.....

但全世界公认的原则是“税收法定”，无法定，不收税。如果税收可以不法定的话，则堪比抢劫。

“房地产税立法”是中央提出来的，是《立法法》规定的，“税收法定”也是普世的原则。

既然是法定，就应该遵守法学的基本原则：

1. 法律的普遍适用。如果小产权房不能确权的话，相当于在海关通道旁边，开设了一条可以堂而皇之的走私通道。

2. 法不溯及既往。在过去的几十年中，业主购买各类房屋时，并没有要征收房产税的警示。

3. 税法的基本原则是不能征收“税上税”，也就是不能以已经征收的税作为下一道税的税基。而中国的商品房中，还有大量的隐形税收（土地出让金、土地增值税等等）。

从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物业税”，至今已经15年时间，房地产税的推进几乎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进展。2005年，时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物业税课题组组长谢伏瞻（现任中共河南省委书记），

就谈到过税收法定的原则，也谈到过新房新办法，老房老办法的思路，但后来这条道路没有走下去。

鉴于中国特殊的国情（事实上，中国房地产市场最大的国情就是土地国有、土地供应高度垄断以及高额的土地出让金），面对困难重重的房地产税立法，是不是一定要一条道走到底？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有很多路可以走，是不是可以考虑另辟蹊径？

比如，采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方式，在交易环节按持有时间增加额外特别印花税（或者契税）等办法。

或者从另外的法律层面，比如城市资源占有使用税等来考虑立法途径，或许更现实、更可行。 ❏

[【返回目录】](#)

盛洪：权力短暂，天道永恒

[盛洪 著名经济学家，天则经济研究所所长。本文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中评周刊》与 FT 中文网同步首发，图片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据传媒，中国公安部发布了《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后简称《规定》）。其中包含了“民警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民警个人不承担法律责任，由其所属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造成的损害给予补偿”的内容。这一内容扩大了公安机关及其人员的权力，而减少和侵夺了公民的权利。根据中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中国公安部此举显然是一个僭越立法权的自我授权之举。



有人辩称，这里所说的“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可以解释为“依法履职”。那么，这里讲的“法”是什么法呢？按照常识，法首先是天道之法，是自然法。一个国家只因要保护公民的权利才有其合理性和合法性。这种天道之法基本上在成文《宪法》中体现了出来，其核心部分就是对公民宪法权利的确定，包括人身自由（第三十七条），人格尊严（第三十八条），表达自由（第三十五条），信仰自由（第三十六条），私人财产不受侵犯的权利（第十三条），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第三十九条），通信自由和秘密（第四十条），享有公平司法和基本人权（第三十三条），批评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利（第四十一条），非公经济的合法权利（第十一条），等等。公安部门之所以设立，首先是为了保护这些公民宪法权利，它所依之“法”，首先就是宪法。《警察法》把“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作为一个警察的首要条件，所以“依法履职”之“职”就是保护公民的宪法权利不受侵犯的天职。

既然“依法履职”就是保护公民宪法权利，怎么还会出现公安部所说“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呢？这显然是一个宪法性悖谬。能够“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一定是违反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不是“依法履职”。“依法履职”只能使公民的宪法权利更为安全。因为这些“合法权益”是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的。《警察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也就是说，看到“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警察加以制止还唯恐不及，还要“依法履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加以“损害”吗？将公安部新规的实质含义串起来，难道不是“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的行为，“民警个人不承担法律责任”？

依此推理，公安部在这一《规定》中所说之“法”就不是宪法以及符合宪法的各项法律，而是另有所指。在现实中，我们经常看到警察口称“执法”，却做着违反《宪法》及《警察法》的事情，一旦当事人要维护自己的公民权利时，他们就说“妨碍公务”，这已成为一个套路。如警察半夜破门而入的情况有之，无端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情况有之，损害公民财产权利的情况有之；每年大量的强拆导致的数万起群体性冲突事件，多是在警察的介入下发生的。前述《宪法》规定的多项公民权利几无幸免。这些违宪违法行为绝大多数都没有得到惩处和纠正，他们也视这些行为为正常。实际上，中国警察作为一个群体，长期以来忽视宪法教育，很难做到自觉地执行保护公民宪法权利的天职，而多把上级命令当作“法”。例如重庆的一个女警察回忆被无辜劳教受到残害的日子时说，专案组警察也知道是错案，但他们说“领导要求这样办，只有办错案”。在不能辨清什么是所依之“法”，或明知领导命令有错却还要执行的情况下，告诉警察在“依法履职”时，可以损害公民权益，该是多么危险。

在公安部该《规定》中，提出它的新规定的理由是，“改革开放 40 年来，全国共有 1.3 万余名公安民警因公牺牲”。如果他们是为了维护公民宪法权利而牺牲，我们应该为他们哀悼，但这并不意味着应该由此得出，如果损害了公民的权益，“民警个人不承担法律责任”的结论来。因为这只是单方面的统计数字。在这些年，又有多少公民因警察的原因而命丧黄泉呢？由传媒披露的重大恶性案件就有，2001 年福建福州市数名警察设局杀人案，2004 年河南周口市 6 警察杀人案，2009 年云南蒙自县警察杀人案，2010 年贵州关岭县的警察枪杀两人的案件，2010 年内蒙古太仆寺警察枪杀三人案，2012 年在辽宁盘锦市发生的警察枪击案，2013 年广西平南县发生的警察枪杀孕妇案，2013 年贵州安顺警察杀人案，2015 年内蒙古公安厅厅长杀人案，2017 年湖南新化县的警察开枪杀人案，等等。最令人震惊的还是雷洋案，一个从洗脚店经过的人竟遭不测，而没有一个警察为此负法律责任。

而其中的一些警察杀人行为，是以“依法履职”为名义的。如雷洋案是因“抓嫖娼”，盘锦警察杀人案是为了强拆，所依是领导之“法”。还有更大范围的警察侵害公民宪法权利的事件，是在所谓“依法”的名义下进行，如薄熙来主政时期的重庆，在“打黑”的名义下滥抓无辜，被抓捕的多达 4000 多人。重庆警方在非法设立的“打黑基地”中滥施酷刑，包括“老虎凳”，“打表”，“鸭儿浮水”，“苏秦背剑”等，还有精神折磨，如所谓“政治归零”，“经济归零”和“情感归零”等。很多人不

经法律正当程序而被判处死刑，有 13 人被执行死刑。而当一些地方政府及其官员强征农民土地时，警察经常被用来压制失地农民，造成大量人员伤亡的恶性事件，如盘锦征地警察杀人案。我们曾根据媒体报道，做过一个不完全统计，2003 年到 2014 年 8 月间共有 182 件强拆恶性事件，共造成强拆双方的人员伤亡 484 人，死亡人数 162 人，受伤人数 322 人。而没有被报道的恶性事件就更多。

有人会说，我举的例子只是个别现象，薄熙来也不过是一个偶然出现的情况，不能代表主流和总体。其实不然。所有的人都是凡人，在没有制度约束的情况下，好人也会变坏，更何况，事实表明，薄熙来不只是偶然出现的坏领导。周永康就是另一个例子，他曾是武装警察的主要领导。2012 年至 2016 年，就有 23 名公安系统官员落马，其中有 5 名副部级以上官员。还有人开列了“不寒而栗的一串名单”，列数从周永康开始的 100 位落马公安系统高官。尽管如此，中纪委仍然认为，公安部的反腐力度不够。关键还不在于这些公安系统的领导是否腐败，而是作为一个凡人，只要没有制度的强力约束，他们会不会自觉地忠于宪法精神，把保护公民的宪法权利作为自己的第一要务。在另一面，如果我们的警察群体只是把上级命令当作“法”，就难免会做出违反宪法，伤害公民的合法权益的事情来。而当他们遵照上级命令“依法履职”而又“不承担法律责任”时，不就可能造成对公民权利的更大伤害吗？

公安部的新规还提出，在警察个人不承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法律责任的情况下，“由其所属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造成的损害给予补偿”。这更是一个悖谬的要求。“补偿”从何而来？还不是国家财政；国家财政从何而来？还不是老百姓的钱。逻辑就变成这样，对公民合法权益的损害，损害者不需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而由公民自己赔偿。一个社会，如果让受害者自己赔偿自己的损失，怎么能制止加害者？在加害者受到鼓励的情况下，受害者还能生存吗？汉高祖的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之所以能在乱世中稳定人心，就是道出了最朴素的规则：损害者要承担罪责。这是古今中外最基础的文明规则。计划经济的失败告诉我们，当个人不承担他们的行为后果时，效率可以低到何等程度；当个人不承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后果时，带来的社会损害将不堪设想。更何况警察还不是普通百姓，他们手中握有暴力工具，一旦允许他们不承担损害后果，他们将会失控于公安部门；公安部门也将会失控于社会。

最后还要看到，公安部的这种新规看起来是为了保护警察利益，实则不然，而是将警察置于一个更危险的境地。如果警察不是保护公民的宪法权利，而是执行上级领导偏离宪法精神的命令，并且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势必加剧警民之间的紧张和对立。当酿成恶果时，当初执行上级命令者或者成为领导的替罪羊，或者被领导袒护而遭私人复仇。事实也告诉我们，那些执行错误命令的警察下场都不好。如重庆薄时期的“打黑英雄”，王立军自不必说，曾获“重庆五一劳动奖章”的周渝于 2014 年自杀，“一等功臣”唐建华被捕入狱，“一等功臣”郭维国获刑 11 年，王智获刑 5 年，郑小林，苟洪波，但波等因刑讯逼供罪被起诉定罪，等等。有人会说，还不是因为薄熙来倒台了吗？然而薄的倒台

不正是因为他下达了罪恶的杀人命令吗？再则，如果不能保护公民的宪法权利，警察自己的宪法权利首先得不到保护，如重庆打黑的序幕，就是对警察队伍的清洗，有 900 多警察遭受不白之冤。

权力短暂，而天道永恒。实际上，对于任何一个警察或官员来说，拒绝执行上级领导侵犯公民宪法权利的错误命令，才是对他自己最安全的选择。许多犯罪的警察总以“执行上级命令”来为自己开脱，他们期待的是上级权力罩住他们而不受惩罚，但结果仍是逃脱不了法律的惩罚。应该明白的是，他们的上级最终会因他们自己执行错误命令而失去权力。反过来说，拒绝执行上级的错误命令反而是对上级的“爱护”。其实，执行错误的命令就是一种罪，这被汉娜·阿伦特称为“平庸的罪恶”。她说，这种罪恶之所以不可饶恕，是因为所有的人都可以“服从命令”为借口，摆脱自己的责任，于是一个社会在看来没有任何个人负责的情况下遭到灭顶之灾。大多数社会都有相关的规则以避免这种情况。中国《警察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我希望我们的警察兄弟把《宪法》中的权利条款和《警察法》第三十三条作为金科玉律和护身符。



图片来源：水母网

即使真的依宪法和法律履职，也并不是可以随便为之，又能不承担法律责任。执法也有程序问题和方法问题。我们不时看到粗暴执法的情形，如 2016 年 5 月 17 日，兰州一大学生因拍摄警察粗暴执法而被警察殴打；2017 年 4 月 17 日沈阳市 4 名警察在抓捕嫌疑犯时不出示证件，也不验明正身，就将人打了一顿，结果发现抓错了人；2017 年 9 月 1 日上海警察在纠正一名妇女违规停车时，将抱着孩子的妇女推倒在地并压住，并摔伤孩子；2018 年 5 月 27 日，安徽六安教师讨薪，被警察殴打；等等。概而言之，如何执法也有一个是否遵循宪法的问题。纠正一个交通违规错误，或抓捕一个嫌疑犯，是为了公众安全，如何在执行过程中造成公民不必要的伤害，则违反了设立警察的初衷。不遵循正当程

序和不采取恰当方式的所谓执法，实际上仍然是违反宪法精神，对公民权利造成了损害。因此，这也不应“不负法律责任”。

最后，公安部的这个《规定》所引起的实际上是一个宪法性问题。如果这个《规定》真能成立，《宪法》就该修改。这个《规定》通篇只讲警察的权利，而只字不提警察应该保护的公民的宪法权利。只有一处提到时，却是假定如果损害了，警察如何可以不负法律责任。仿佛警察群体是一个自外于公民和社会的特殊集团。在其它条款中，该《规定》将适用范围扩展到“被恶意投诉、炒作的”，和“被错误追究责任或者受到不公正处分、处理的”等方面。什么是“恶意”，什么是“善意”；什么是“舆论监督”，什么是“炒作”，不是公安部门自己一方可以说了算的，而要经过一个法律的正当程序以辩明事实。在中国的现实中，公安部门由于拥有暴力，无论法律如何规定，它相对于其他公民来说，有着实际上的优势。所以这一《规定》实际上使已经不平衡的天平更多地倒向本来就有优势的一方。有鉴于此，公安部门作为一个部门与其它部门有着很不相同的性质，它所制定的部门规章就不是一个管理部门内部事务的规章，而有很强的外部效应。有如此内容的《规定》就不应由公安部门自己制定。

如果这个《规定》落地，对公民宪法权利的侵害行为将会数倍、数十倍于现在。对于执政党和政府来讲，这也是极为负面的。因为警察之位虽低，他们的行为和态度却代表政府的形象。一旦政府告诉警察可以损害民众的“合法权益”而不承担责任，他们会因连他们自己都觉得过于宽纵的这种姑息而蔑视政府，遑论公民权利，可能会主动侵害民众而惹出事端。伊拉斯谟曾说，“即使是最强大的君主，也不能承担激怒或藐视哪怕最卑贱敌人的代价。”执政党如果设想用这样的方法来“维稳”，可能会适得其反，进一步动摇执政党的政治合法性。所以执政党和我们的社会还是要及时纠正这一错误的《规定》。由于它存在着严重违反《宪法》精神的内容，我建议国务院可以根据《立法法》第96条判定该《规定》“超越权限”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根据97条规定的“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撤销该《规定》。人大常委会也可进行合宪性审查，以违宪为由撤销该《规定》。

荀子说，“天之生民，非为王也；而天立王，以为民也。”这说出了“王”的权力来源：奉天为民。在这里，“天”是天道，“民”是民众，“王”是政府。警察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民众需要；如果他把自己放在民众之前，就没有存在的必要。这就是天道之法。天道之法不是可以人为改变的。如果以为可以改变，那是权力的狂妄。人类最大的努力就是使人造之法更接近天道之法。不过，无论怎样，人类都不得不遵循天道之法。当人造之法接近天道之法时，他们就在遵循天道之法；当人造之法背离天道之法时，他们就会受到天道之法的惩罚，最终还要回到天道之法。所不同的是，前者是主动的遵循，只需付出较小成本；后者是被动遵循，要付出很高的代价。到底是多少，取决于什么时候纠正。 ■

2019年3月11日

[【返回目录】](#)

任志强：房地产税十五条论纲

[任志强 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阿拉善SEE生态协会第五任会长。本文首发于2018年8月23日腾讯财经]



本文作者任志强

我希望能尽快出台中国的房地产税法，并希望通过房地产税法推动改革，打破现行的各种双轨制。我不希望看到中国只出台针对城市的房地产税法。那会进一步加深中国由双轨制形成的各种矛盾，切断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桥梁，造成更加严重的城乡差别和两极分化。

1982年宪法将中国的土地变成了城乡两种所有制，中国现行的大量与房地产相关的法律，都建立在两种不同的土地性质和不同的使用范围之上。如“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并不包括中国农村的建设；如“国有土地出让制度”也不包括农村的集体土地；如农村土地的经营、承包和宅基地政策法律，则与城市户籍人口无关。

同是中国人，却因土地与户籍生活在两种法律和相关制度之中，不能拥有同一种地位、尊严和权利。这是中国社会分化、城乡贫富差距、低城市化率的重要原因之一。中国因双轨制形成了各种社会矛盾，必须用打破双轨制的改革才能形成命运共同体。

要建立中国的房地产税，就必须进行一系列法律、税制的改革。否则，不但无法解决立法中的各种冲突与矛盾，反而会增加新的社会矛盾和冲突。

一、房地产税被定义为财产税，那么就必须在立法上解决公民的土地财产权利问题。房与地都是

属于个人的财产，才能从法律上收取属于个人财产的财产税。因此希望能借这次房地产税的立法，让中国公民拥有土地的财产权利。

二、 房地产税被认为是地方税收，这个“地方”是以省、市、县哪一级为单位？这个地方的级别之中，是否既有属于国家的城市土地，又有属于集体的农村土地？城市的房屋属于财产，农村的房屋也同样属于财产，那么就必须统一财产的权利，就必须让土地的性质处于同一法律条件之下实行统一的税制，否则岂不是将矛盾转移到基层了？

三、 房地产税被当作收入调节税，现在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都存在收入的两极分化和贫富差距，不可能立法只调节城市的收入差距，而不调节农村的收入差距吧。只有统一的税制才能合理解决社会中存在的贫富差距和收入差距，否则就会造成更严重的城乡分化。

四、 房地产税应有明确的用途。全球的房地产税大多由地方政府和议会先确定税收用途，由议会根据用途确定税率。但中国目前除部分税收确定了专项用途之外，大多未有明确支出规定。但对财产征收的税收应明确其与保护财产和使财产增值相关的用途，并扣除或减免现行已征收的与财产税相关的税收。

五、 中国在 1951 年就有房地产税，在大部分房产归公之后才取消了房地产税，并分割出了工商税、城市维护事业税、教育附加、土地使用、耕地占用等各种税，并在房地产市场化改革之后，在房屋生产与销售的环节中增加了各种各样的税费，也包括土地出让金等。那么在开征房地产税时应相应地取消各种与房地产税相关的税费，否则就不是调节收入分配的房地产税，而是重复性征收的税收了。

六、 设立房地产税时如明确了土地的财产权利归房屋产权人所有，那么是否应取消土地出让金的制度，而只有土地购置的费用？如不取消土地出让制度，产权仍归国家所有，那么是否应在评估房产财产价值时，扣除土地的出让部分，这些非财产权利的财产税应由财产权利人支付？我不认为这种双轨并存的方式能够解决现存的各种矛盾。

七、 现有的房屋产权有着各种不同的性质，并按不同性质、不同规定享有不同的权利。如有大量的自建房，无法进行公开的市场交易；如有大量的拆迁房，其中有自有产权，有租用产权不同；如有大量的经适房，没有土地使用年限，也未交纳各种税费，但楼上、楼下的同样房屋补交了部分费用后，变成了有使用年限的商品房；如限价房并不能在有限的时间内自由交易；如公有产权房，只能按规定进行交易；如房改房，有的是全部产权，并是由单位购买商品后再福利分配的，有的是非商品房（即未交纳土地出让金，甚至没有使用年限）房改的，有的是 92%-96% 的非全部产权，有的房改房面积中并非包括全部分摊的公共面积，有的则分摊了各种公共面积，有的能自由交易，有的则不能进行交易，只能由原分配单位回购；如公有的租赁住房或私有的只能租赁的住房，有的是交纳了住宅的土地出让金却被改为公建的，有的是交纳了公建的土地出让金却被改为住宅的，还有许多原有住房并未交纳任何土地费用，有的是解放前就留下来的祖宅。

也许许多人会以为中国的住房私有化率高是来自住房商品化，其实是来自五十多年的住房福利分配。商品房在住房总量中不过 30%左右的比例，约 9000 万套至 10000 万套左右。要将所有住房按商品房市场价评估收税，就必须先将所有住房性质先统一、权利先统一，否则如何统一收税？

八、由于住房分配和自建房导致的住房私有化率高，并不能用是否拥有住房和是否拥有两套或以上住房来证明住房拥有者的收入水平。如拆迁房可能拥有多套住房，但不证明其收入水平高，房改房、自建房更是如此。因此只根据住房情况征税来调节收入水平，不但不能解决贫富差距问题，也无法解决公平问题。

九、中国居民取得住房的成本差异巨大，并不能证明收入情况。尤其是公共资源配置的不均衡，又导致住房因公共资源而产生的价格差异巨大，且这些住房价格同样不能证明住房者的收入差别。如学区的破旧平房也能卖个高价，如按住房市场评估价格征税，并不能证明这种收入调节的公平与合理性。并且这些公共资源的配置权在政府手中，一旦道路、桥梁、商场、医院、学校改建、改迁之后，这种公共资源引发的住房价格差会因此而变化，又何来公平？

十、中国的住房福利分配并非完全按收入计算。住房福利分配时有的按职务计算，有的按家庭人口计算，有的按工龄计算，有的按职工数计算，双职工可能各享分配权利，因此住房的数量与面积同样与收入水平无关。尤其是当获得分配住房权利的人已去世，住房继承给下一代时，就更与分配时的收入与继承时的收入无关了。试图用住房套数和面积进行调节时，实际并不完全反映收入情况。

十一、有人提议用减免一定套数住房或减免一定面积的方式来调节公平问题，这种说法是完全不了解中国五十年分配历史和现实的空想。住房福利分配时就有分配一套面积不足而不得不用分两套住房补足的情况。90/70 政策出台时，也有许多人不得不在一套房无法解决住房面积时，购买两套的情况。开发商也有因 90/70 政策而故意用一门两套的方式经营的。这些问题本身都来自于政策的原因，而非自愿的原因，如今则都会变为无辜的征税条件。

按套减免必然导致留大去小，产生更大的不公平。如按面积扣除，则更是可笑。全国城市的房均面积之低也许是很多人根本就没想到的。如按人均或户均扣除一定面积之后，可征收的住房则少之又少了。或许那些独生子女家庭、独居老人就都成了被征税人。而且无论按何种方式减免，都会像限购政策逼许多人假离婚一样，会衍生出各种各样的避税方式，很难实现真正的公平。

十二、房地产税能改变地方政府对现有土地财政的依赖吗？答案是非常明确的——不能！现有城市住房曾被某些经济学家认为有高达 450 万亿元市值。且不论这个计算有多荒谬，就是按 450 万亿元的 1% 计算也只有 4.5 万亿元，低于全国 2017 年的土地出让金收入水平。现有城市住房约 220 亿—240 亿平方米，按 2018 年 6 月公布的全国平均住房房价 8687 元/平方米计算，约为 191.1 万亿—208 万亿元，不扣除自建房、拆迁房、25% 的非成套住房的价格，按 1% 计算也只有 2 万亿元左右，远低于现有的土地出让收入。如按合理住房价格计算最高为 150 万亿元，再扣除按套或面积计算减免的部

分，也就只能收到 4000 亿元左右的房地产税。加上农村可收的房地产税，也不过 1 万亿元。远不能补足土地出让金的缺口，更不用说偿还地方债了。

但是，若不再征收土地出让金，则一定会降低房价。

如要继续实行土地出让，同时征房产税，那么是否应对未交纳土地出让金的房产先征收，已交纳了土地出让金的住房在期满后征收呢？这样再实行一定减免则可能实际可征收的税就更少了。

十三、如在现有住房情况下实行普税制，那么房地产税的重担则主要由中产或以下的收入阶层承担，并成为生活的重大压力，包括农村的那些更低收入的阶层。如扣除，减免的方式无论是按套或按面积扣除，则会变成对拥有住房套数多或面积多的人的专项税，就会有各种不合理的避税现象出现。

如按现行非法律许可的上海、重庆的试点方式征收，那么不如将这种税直接定义为富人税。这不过是在个人所得税之外，再对富人增加的一种收入税，而并非财产税。土地出让金是商品房购房者支付的一种额外税，再对大面积商品房和高价商品房征税，只能是一种特殊的富人税，而非公平的财产税。

房地产税本应是针对所有有房者征收的财产税，应由房产财产所有人支付。但由于中国居民取得房产的方式并非都来自于商品化，因此这种背景之下的税无论如何征收都有立法中的严重缺陷。

十四、房地产税能降低住房价格吗？从上海、重庆已进行的征收房地产税的试点情况看——不能。从世界各国已开征房地产税的情况看——也不能。因为房地产税从来就不是为控制房价而产生的，也并不能起到限制房价的作用。相反，全球凡是房地产税税率高的地区，房价反而更高，因为税收让该地区的财产保值，环境更好了。

在中国让房价高挺的不仅是各种税收和城市公共资源的吸引力，最主要的是招拍挂的土地出让制度。只有土地成本的大幅下降，才能让房价下行。

十五、如果在现行土地制度不变的情况下征收房地产税，必然会打断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步伐，导致城市房租的高涨，给经济发展带来更大困难。

我希望能尽快看到中国的房地产税立法，以打破现行的双轨制。 🚧

[【返回目录】](#)

朵渔：知识阶层始终是社会的良心 | 别林斯基和他的时代

[朵渔 原名高照亮，现代诗人，学者。本文选自随笔集《我悲哀地望着我们这一代人》，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维萨里昂·格里戈里耶维奇·别林斯基 [1811.6.11—1848.6.7] 素描肖像
俄国杰出的民主主义思想家、哲学家，文学批评与文学理论的奠基人

1

1849年4月23日凌晨，青年陀思妥耶夫斯基从彼得拉舍夫斯基小组回到家里，刚躺到床上，蒙眬之中，房间里似有人影晃动。不是在做梦吧？他微微睁开睡眼，看到床前站着两个人：一位红胡子警长，一位蓝制服沙俄宪兵中校。

“快穿衣服吧，我们可以等你一会儿。”中校说，“我们是奉上谕而来……”

陀思妥耶夫斯基很快就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他镇静地穿好衣服，在女房东惊惧的目光中，随警长走出房门。他被带到了位于枫丹卡大街的“第三厅”大楼，在那里，已有不少参加“星期五聚会”的同道被拘捕在此。

陀思妥耶夫斯基被指控犯有自由思想罪，在对待君主和祖国的态度上有越轨行为。“我并不害怕这种指控，”陀思妥耶夫斯基说，“我公开地谈论了一些别人认为有义务沉默的事物，但这是不是就是我的自由思想的表现呢？我的罪状在于我宣读了别林斯基致果戈理的信，是的，我是宣读了。但谁

能说得出我更倾向于哪一方？”

无论他倾向于哪一方，调查此案的委员会主席罗斯托夫采夫将军认为，既然被抓进了监狱，那就证明有罪，还审什么审，直接判刑就是了。他是个大老粗，沙皇的宠臣，认为审判纯属浪费时间。判决书很快就下达了，军事法庭认定退役工程兵中尉陀思妥耶夫斯基有罪，“剥夺其职位及一切财产，并着立即将其枪决”。总检察官建议将枪决改为“流放要塞服苦役八年”。尼古拉一世对总检察官的报告做了最后的批示：“流放四年，然后贬为列兵……但赦免的决定要在准备执行死刑的最后一刻宣布。”

1849年12月22日上午7时，陀思妥耶夫斯基一行被押上警察局的马车，驶向谢苗诺夫校场。

“预备……瞄准……”的口令下，身披殓衣的陀思妥耶夫斯基经历了一场刻骨铭心的生死考验。“哥哥，我没有垂头丧气，也没有失魂落魄！”在与死亡狭路相逢后，他在给兄长的信中说。他在等待流放生涯的到来：“在哪儿活都是活。活要活在我们自己心里，而不是为外界条件所左右。”

陀思妥耶夫斯基是在1849年3月得到别林斯基致果戈理的那封公开信的抄本的。在此之前，他虽有听闻，但未得亲见。4月15日，是彼得拉舍夫斯基小组的“星期五聚会”日，陀思妥耶夫斯基答应为大家宣读那封公开信。诗人迈科夫还记得陀思妥耶夫斯基当时的神情：“我记得，陀思妥耶夫斯基像苏格拉底临死前面对朋友那样坐着，穿着一件衬衫，敞开领口，口若悬河地大讲……”

在当时的听众里，有一个年轻的小公务员叫安托涅利，正是他的告密，将整个彼得拉舍夫斯基小组的成员们送进了沙皇的第三厅。沙俄宪兵首脑、掌管第三厅的杜别尔特将军，与别林斯基、帕纳耶夫、涅克拉索夫、赫尔岑等自由派青年，都是“老相识”。

陀思妥耶夫斯基宣读那封公开信的时候，别林斯基已经去世将近一年了。

1848年5月28日，彼得堡的上空笼罩着乌云，雨淅淅沥沥下了一天。陀思妥耶夫斯基从他的好友雅诺夫斯基那里得到一个惊人的消息：别林斯基死了。当天夜晚，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癫痫病（一种被时人认为“神圣”的怪病，据说历史上一些伟人如穆罕默德、拿破仑都得过）严重发作。别林斯基被陀思妥耶夫斯基视作恩人，当他还是个二十岁的年轻人，刚刚写出自己人生中的第一部作品《穷人》，就被大批评家别林斯基宣布为“天才”，“另一个果戈理”。“一个二十岁的人，您是不可能懂得这些的……作为一个艺术家，您把握了、认识了真实，这是老天对您的恩赐，您要珍惜这种恩赐，要无负于这种恩赐，您会成为一个伟大作家的！”面对如此评价，陀思妥耶夫斯基简直要晕了。要知道，在文学的王国里，别林斯基就是沙皇，“他只消用沙哑的声音慢条斯理地说上两句，仿佛对学生上课似的，一切就都搞定了”。

别林斯基，这位生于落后省份一个偏远乡间的肺病患者，虽家世寒微，所受教育亦粗陋贫乏，却凭着他坚毅的性格、诚正不阿的品格、知行合一的人生理想，成为他那一时代影响力最大、声音最激越的火热的道德家和批评家，一个“时代的萨伏那洛拉”。以赛亚·伯林在其名作《辉煌的十年》中说，

19 世纪 40 年代的俄国前卫青年，诸如巴枯宁、赫尔岑、安年科夫、屠格涅夫、果戈理，哲学家卡特科夫、别德金，散文家科尔什，玩票的富家青年包特金、巴纳耶夫、奥加廖夫、加拉霍夫，大诗人涅克拉索夫……均一时之俊彦，“但诸子之上，巍然耸立着批评家别林斯基。别林斯基在教育与品位上的缺点，尽人皆知；他貌不惊人，散文风格亦多可憾之处。

然而，他成为他那个时代的道德与文学独裁者”。他是“俄国知识阶层的良心”。他的影响力所及，可谓妇孺皆知。1856 年，著名的斯拉夫主义两兄弟之一、对别林斯基并无好感的阿克萨科夫游历俄国乡镇后不无沮丧地发现：

每一位能思考的青年、每一位在乡下生活的龌龊沼泽里渴求一丝新鲜空气的人，都熟知别林斯基之名。乡下教师无人不知别林斯基写给果戈理的信。你要是想寻找诚实的人、关怀贫穷与受压迫者的人、诚实的医生、不惧奋战的律师，在别林斯基的信徒里就能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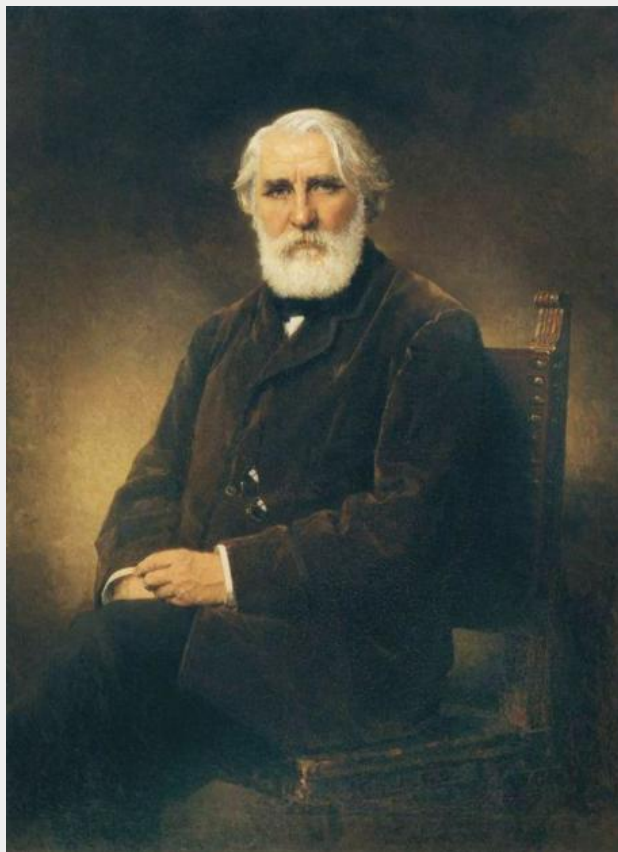
就是这样一个人，“了不起的天才，坐头把交椅的批评家，思想界的巨子”，经常要通宵达旦地写作，却连个像样的房子都租不起。“唉，”他说，“夜里头要是冻死了也不会有人知道……”别林斯基去世后，他的丧葬费还是朋友们凑的。大家用抽签的方式购买了别林斯基的全部藏书，全部收入留给了他那因贫极、孤独而娶的非偶之妇和幼小的女儿。屠格涅夫还将别林斯基的女儿收为义女，答应抚养她长大。只有第三厅的头目杜别尔特将军略感遗憾：“我们本来要他在牢里烂掉的。”别林斯基去世时年仅三十七岁，正当盛年，却过早地耗尽了自己。

2

1842 年，年仅 24 岁的屠格涅夫就与别林斯基成为莫逆之交。他们经常在一起激烈交谈、争论，通宵达旦。别林斯基因患肺疾，脸色苍白，极易疲倦，通常一副病恹恹的样子。在人前也显得突兀、局促、笨拙，有点自闭倾向。但与朋友们在一起时，又令他兴奋、迷醉，经常彻夜高谈，毫无倦意。有一次，在长达六个小时的聚谈之后，别林斯基突然叫了起来：“怎么？我们还没有搞清楚是否有上帝存在，你们就想吃晚饭了？”

屠格涅夫与别林斯基完全不同。这位富家少爷性情随和，身体健康，高高大大，一表人才，天生的情种，一生离不开爱情和女人。虽然经常一副懒懒散散、无精打采的样子，但一看便知是那种在草原上土生土长的贵族子弟。年轻时，他也曾对别林斯基深为服膺，别林斯基曾说：“我们这时代切望信念，对真理如饥似渴，辗转苦求。”屠格涅夫对此呼应道：“有些时代，文学不能只谈艺术性，有些比诗更高的利益。”当托尔斯泰向他提议创办一份“以纯文学与艺术为主”的期刊时，屠格涅夫答复他，当今时代所需，既不是“抒情的絮聒啾啾”，也不是“树上清歌的鸟”；“你讨厌这片政治泥沼，不错，这玩意儿龌龊，一派污尘，俗劣，但是，大街上有脏东西，有灰尘，而我们到底还是不能没有市镇”（1858 年致托尔斯泰）。

但屠格涅夫在本性上并非一个坚定的道德主义者，更非狂热的政论家，而是一个怀疑主义者，一个不偏不倚的旁观者。在赫尔岑眼里，他是“亲切热络的老友，天赋极高的艺术家，软弱的盟友，一枝太容易随风屈服的芦苇，一个积习难返的妥协者”。这种人不易产生激情，且会情不自禁地在某种程度上倒向对手的观点。屠格涅夫说他这一生什么也没干，除了恋爱、旅游、打猎和写作。



伊万·谢尔盖耶维奇·屠格涅夫 [1818.11.9—1883.9.3] 油画肖像

19世纪俄国作家、诗人、剧作家

屠格涅夫家的庄园里住满了听凭少爷摆布的女奴，屠格涅夫在很小的时候就在她们身上初尝了男女之事。他曾追求过巴枯宁的妹妹达吉雅娜，追求过少女萨维娜，但都止于精神之恋。他一生追随女歌唱家维亚尔杜夫人，可以说苦苦追随了一生，“像一条被人逐出的老狗似的东游西逛、到处飘零”。他虽是个情种，却一生未婚，只跟一个女裁缝生了一个私生女小彼拉盖雅。“结婚吧，年轻人，”他在晚年写道，“你们想象不出光棍汉的晚年是多么凄凉。”他在爱情上花费了太多功夫，连托尔斯泰都感到惊奇。“我决没想到，他竟然这么深挚地爱着。”托尔斯泰在巴黎见到屠格涅夫时，屠格涅夫正毫无希望地追随在维亚尔杜夫人身边。屠格涅夫在晚年曾对托尔斯泰夫人说，他已不再写作了，原因是他不再有恋情了，而他从来都是只有在爱的时候才能写作的。

屠格涅夫对待政治像对待爱情一样，肤浅，游移，用情不专，不易产生深情。1848年巴黎街头暴动那一天，他虽身在巴黎，却只记下了在人群中穿来穿去叫卖椰子和雪茄的小商贩所持的冷漠、超然的态度。革命的失败让他的许多朋友沮丧不已，他却对此无动于衷。“谁说过人注定是自由的？”他

说，“历史证明恰恰与此相反。”以赛亚·伯林在评价屠格涅夫时说：“的确，托尔斯泰从来不会让你疑惑他偏爱谁、谴责谁；陀思妥耶夫斯基也从来不掩饰他认为得救之路何在。这几位伟大、痛苦的拉奥孔里，惟屠格涅夫始终细谨而存疑；……他不曾具体任何清晰的原则，没有鼓吹任何教条，对所谓个人与社会的‘可恶的问题’不提任何万灵药”。

3

1847年初，别林斯基终于准备动身去欧洲疗养。在此之前，他刚刚离开为之付出六年心血的《祖国纪事》杂志，转投帕纳耶夫和涅克拉索夫主持的《现代人》。在为文学包工头克拉耶夫斯基卖命的六年，是他一生中最美好也是最痛苦的时光，“我将为这个杂志而死，我要将《祖国纪事》放进我的棺材当枕头。”短短几年间，他写下了一生中最重要的篇章，却也耗尽了他全部的能量。他不但遭受着经济上的盘剥，还要在精神上承受书报审查制度的摧残。物质上的匮乏，加之精神上的痛苦，使他的身体油灯一般耗光，经常咯血不止，脸色苍白，气喘吁吁。几番犹豫之后，他决定去欧洲疗养，也许欧洲久负盛名的温泉和德国的医学教授们还能妙手回春。旅费是朋友们凑的，主要的一笔钱来自赫尔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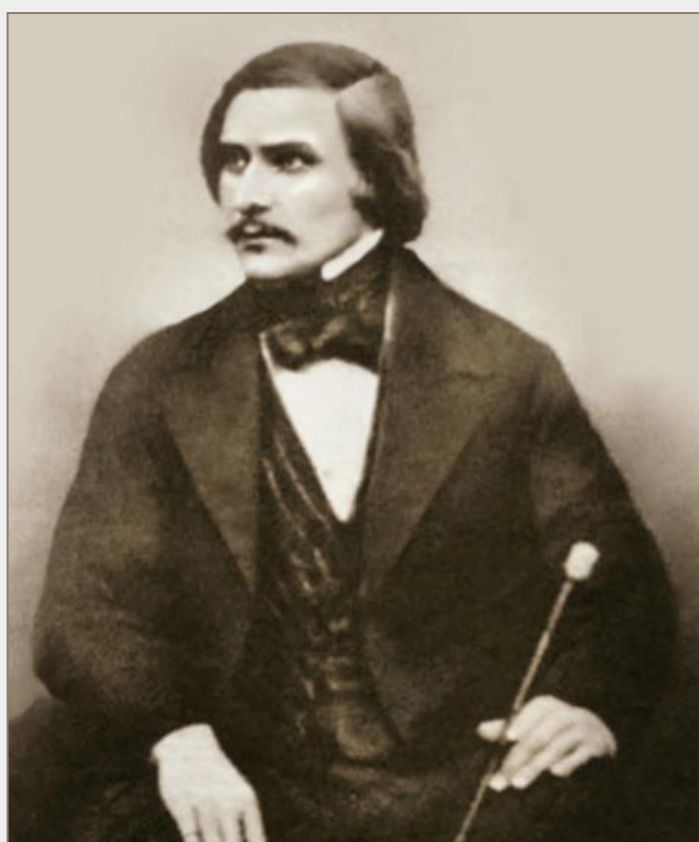
亚历山大·伊万诺维奇·赫尔岑 [1812.4.6—1870.1.21]

俄国思想家、哲学家、文学家、革命活动家

赫尔岑最后一次见到别林斯基，是在 1847 年秋天的巴黎。“他已病重，怕大声讲话，从前的精力只是回光返照似的偶尔重现一下。”就是在这个时期，他写下了给果戈里的那封公开信。

别林斯基的朋友安年斯基在《辉煌的十年》一文中对当时的情形有着更为清晰的描述：

.....疗程即将结束，我们不久也要离开萨尔茨堡。别林斯基觉得自己好多了。咳嗽减少，夜里也睡得比先前安稳了。他已经不止一次说过住在偏僻的地方太闷气。几乎就在我们离开萨尔茨堡到巴黎去的前一天，我突然收到果戈里的一封信。他在信中告诉我，《与友人书信选》的出版给他招来很多麻烦，他并不期待我的赞许，但仍然想听听我对这本书的真实看法，一个没患傲慢病和自我崇拜症的人的看法.....在信的结尾处果戈里突然提到别林斯基，并顺便向他致意，同时还附了一封写给他本人的信。果戈里在那封信中责备别林斯基在《现代人》第二期上对《书信选》的火气太大.....



尼古拉·瓦西里耶维奇·果戈里-亚诺夫斯基 [1809.4.1—1852.3.4]

俄国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之一，
圣彼得堡大学历史学副教授，屠格涅夫是他的学生

1831 年，出生于小俄罗斯波尔塔瓦省的小镇青年尼古拉·瓦西里耶维奇·果戈里，结束了自己毫无生气的小职员生活，开始投身于文学创作。在 22 岁那年，他遇到了俄罗斯最伟大的诗人普希金。随后，他发表了鬼气森森的小说集《狄康卡近乡夜话》。25 岁那年，他被文学界的朋友推荐为圣彼得堡大学世界史副教授。为了偷懒和掩饰学识的浅薄，他讲课时常在面颊上缠条绷带，以示颌部肿胀，不便讲话，然后给学生分发些古罗马废墟的小照片。在大学待了一年多之后，他再次辞职。“我们，我和大

学，互相唾弃而分手。我又成了一个无忧无虑的哥萨克人”。

随后，是讽刺俄国官场的新剧本《钦差大臣》的公演，用纳博科夫的话来说，当时的情况相当怪异：“声名轰轰烈烈地降临在他身上；朝廷带着几乎是恶毒的兴高采烈欢呼这个戏的上演；前排的妄自尊大的高官坐立不安，丧失了自尊；无行的批评家在发泄陈腐的恶毒言语；见解颇有影响的那些批评家把果戈里捧到了天上，因为他们认为这个戏是一个伟大的讽刺……”果戈里有点受不了了，他决定一走了之。此后十年，他一直躲在国外生活和写作，直到1842年《死魂灵》出版。

别林斯基就是将果戈里捧上天的批评家，也是最有力的支持者。在别林斯基刚开始从事文学批评时，果戈里就是他最为关注的作家。如果说别林斯基以七篇雄文奠定了普希金“民族大诗人”的地位，他写给果戈里的笔墨丝毫不少，甚至在篇幅上还有胜之。仅1842年一年，别林斯基就发表了5篇评论《死魂灵》的文字。别林斯基最为推崇果戈里作品里表现出的“人民性”，认为果戈里的创作是俄国现实主义文学成熟的标志。面对别林斯基的推崇，天性温和、性格内敛的果戈里认为，与其说自己的作品充满了战斗性和批判性，不如说是善意的讽刺，是“含泪的笑”。他不愿意被作为一个斗士看待，他的政治理念更接近温和的民粹主义路线，赞成温和的改革与改善。为此，他准备着手写作《死魂灵》第二部，从正面来描写俄罗斯，以期对第一部进行必要的矫正。

第二部的写作进行得极为不顺，他不得不四处出游，想寻找健康和灵感，但什么也没找到。1847年，他出版了《与友人书信选》，意图“把它当做一个标准，让读者具备适合接受《死魂灵》续篇的情绪”（纳博科夫的猜测）。这部书甫一出版便招致骂声一片，批评者认为这是一部反民主、反自由、为古老的家长制、农奴制张目的“坏书”。书里充满了对俄国东正教宽容精神和信仰力量的推崇，在对待西方派与斯拉夫派的态度上貌似骑墙，实则更倾向于斯拉夫派。“这简直就是自古以来用俄语写的东西中最古怪和最富有教益的书！”别林斯基在给《现代人》的文章里说，这本书的作者简直不是他所熟知的那个果戈里，很难让人相信一个拥有巨大才能的人“也会像一个最平庸的人一样蹉跎”。果戈里分明走上了一条歧途，“在这条新路上，等待他的是无可躲避的摔跌，在这以后，要回到原来的道路上就不大可能了……”

4

安年斯基将果戈里的来信读给病中的别林斯基听。起初，别林斯基只是心不在焉地听着，当看到果戈里写给他的那几行文字后，突然变得怒不可遏，说道：“他不明白别人为什么生他的气，应当对他讲清这一点——我得回答他。”

接下来，重病的别林斯基开始在疗养地写作那封著名的公开信。

一连三天，别林斯基洗完温泉回来后，没上楼到我的阁楼里来，直接到他临时布置的书房里去。这几天他一直沉默寡言，精神集中。每天早上喝完摆在他书房的那杯必不可少的咖啡后，便穿上夏季

常礼服，坐在小沙发上，伏案写信，一直写到中午一点钟吃饭的时候。午饭后他不工作。他用三个上午就把信写好了……这期间他还常常激动得不能执笔，仰靠在沙发背上休息。其实这封信的写作过程相当复杂。别林斯基先用铅笔在各种纸片上打草稿，然后再把草稿誊写得工工整整，然后又抄了一份底稿自己留下。看得出，他把这件事看得极为重要，仿佛他已经理解到，他在编写一份超出私人通信范围的文件。

信写好发出之后，他们便开始朝巴黎去了，在那里，他们的朋友赫尔岑正在酒店等着。别林斯基在巴黎的房间里给赫尔岑朗读了那封信，赫尔岑听完后，悄悄溜进安年斯基的房间，低声对他说：“这是天才之作。我想，这也是他的遗嘱兼最后证言。”

别林斯基在信中劈头便说：“鞭子的说教者，无知的使徒，蒙昧主义和顽固专横的拥护者，鞑靼人生活风习的歌颂者——您这是在干什么！看一看您的脚下吧——您正站在无底深渊的边缘上……”的确，果戈里竟然鼓吹农奴制度为神义所授，谓其基础与其余俄国建制一般不容动摇。他甚至在书中教导地主如何对待农奴，说读书对普通百姓不但无益而且有害……这使别林斯基简直出离愤怒了。在他看来，俄国民众受沙皇专制压迫、受教会制度愚弄，已经够其不幸了，人们只有在文学中、在书籍里还能稍微透口气，找到冲决压迫的出口。他们把俄国作家看做他们唯一的代言人，使他们不受专制政治、政教和国粹主义摆布的保卫者和救星。“这就是为什么在我们这里作家的称号是这样令人尊敬，为什么甚至是一个才能不大的人文学上是这样容易获得成功的缘故。”作为《钦差大臣》和《死魂灵》的作者，怎么能放弃自己所担负的职责，在书中满口胡言呢？可以“原谅一个作家写得不好的书，却永远不能宽恕一本极为有害的书”。别林斯基在信的结尾劝告果戈里：“您曾经不幸带着一种骄傲的谦逊否定了您那些真正伟大的作品，那么，现在您应当带着真诚的谦逊否定您最近的这本书，用一些能使人想起您以前的作品的新作，来赎取让那本书出版问世所带来的沉重罪过。”

收到别林斯基的信后，果戈里又回了一封信。别林斯基抱着同情的态度读完了回信，只说了一句话：“语言怎么这么混乱。不错，他在那一刻必定是很不幸的……”

果戈里在他生命的最后十年里，一直在执拗地思索着《死魂灵》的续篇。他发表《与友人书信选》，就是想让舆论做好准备，接受《死魂灵》的第二部。但第二部的写作进程极为不顺，并最终在临死前将其付之一炬。纳博科夫分析认为，果戈里在创作上陷入了一个误区，那就是“按照一个明确的意图来创作”，而这个意图在第一部里是不曾存在的。“一个作家倘若对‘什么是艺术’和‘艺术家的职责是什么’这样的问题产生了兴趣，那么他就会惘然不知所措。”纳博科夫说，果戈里在创作上既想让“艺术家果戈里”满意，又想让“僧侣果戈里”满意，也就是说，他想让一个道德说教的果戈里与一个艺术至上的果戈里达成和谐，他想让所有人都满意，这就太难了。纳博科夫认为，果戈里是无法做一个清晰的道德主义者的，他就是一个“怪人”。所谓怪人，这是天才的标志，“只有二流作家才是心存感激的读者心目中的老友……伟大的文学则接近于荒诞。《哈姆莱特》是一个神经过敏的学生荒

诞的梦。果戈里的《外套》是怪诞、可怕的噩梦。”纳博科夫说，如果说普希金深沉，托尔斯泰平淡，契诃夫婉约，那么果戈里就是古怪，这是他艺术的基础。他完全不了解俄国现实生活，他只熟悉小俄罗斯和彼得堡。“每当他努力用文学传统的流畅笔调写作，合乎逻辑地对待合理的思想的时候，他的才能便丧失殆尽。”当他创作《死魂灵》第二部时，他“已经丧失了凭空创作生活的神秘能力”。而纳博科夫也不赞成什么文学反映生活、干预生活，“文学要打动人类灵魂的最深处”。然而在俄国传统里，一个作家必须身兼道德说教者甚至僧侣的责任，如伯林所说，“说某人一方面是公民，一方面是赚钱牟利之徒，两种功能彼此十分独立，可以分持……此乃悖实之论。人不容分割。”这种传统与法国传统恰成对比，法国作家认为，自己只是个作品供应者，他们对公众只有一个义务——生产他所能的最佳作品，而不必管他私人身份如何。作为批评家的别林斯基，首先就是一个痛苦但满怀希望、努力分辨是非真伪的道德主义者。他对艺术之为艺术并不十分看重，更看重艺术所带来的征服人心的力量。他认为在他的时代，俄国社会的核心问题不是政治问题，而是社会与道德问题，这正是作家大显身手的时刻。到了后期，他更发展成为一个人文主义者，激进的民主主义者，成为神学和形而上学的敌人，而纯属文学的争辩也上升为道德之辩。果戈里与别林斯基之辩，自有其逻辑必然性，是注定“终有一战”。只不过，别林斯基在争辩中过度表现了他天性中激烈、粗蛮的一面，如伯林所言，他“时作突兀而不必那么粗糙的判断，对求精求细太欠宽容，对纯粹的美太过疑忌，有时候，更因道德独断失之强横，在艺术与道德上俱成盲目”。

两个人的争论过去不到一年，别林斯基就去世了，年仅37岁。别林斯基的去世，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自此，俄国社会进入一段更为黑暗的时期，不再有自由思想之光闪耀。别林斯基去世四年后，果戈里也走到了人生的终点。看时人的回忆文章，果戈里的死况甚惨。死前一个月，他还操心着全集出版事宜，并且笔耕不辍，每天从上午工作到四点钟吃午饭，然后出门散步一刻，回屋后继续写作。然而他的身体迅速恶化，终至卧床不起，却不知道到底得的是什么病，医生们也束手无策。一天夜里，果戈里叫醒了小男仆，让他从五斗橱里取出一捆用缎带捆扎的本子，用蜡烛点着，放进炉火里。小男仆一下子明白过来，那是《死魂灵》第二部的手稿，赶紧跪下来恳求他不要烧。果戈里说：“不关你的事，你还是祈祷吧。”火熄了，只烧焦了本子的四个角。他又把本子取出来，解开缎带，散开纸页，继续烧。烧尽之后，他一边划着十字走向自己房间，一边亲吻了小男仆，在睡榻上躺下来，突然大哭起来。

他为什么要烧掉自己最后的作品？纳博科夫说，一个艺术家之所以销毁自己的劳动果实，是因为最终他认识到已经完成的作品并不忠于他的天才。是这样吗？弥留之际的果戈里什么也不说，什么也不理，甚至不再配合医生的治疗。最后快昏迷的时刻，医生们开始强行给他治疗。先是往他的鼻子上放了八只肥大的水蛭，用来吸血；然后又把他抬进温水浴缸里，脱光了衣服进行淋浴；后来又给病人放血，往头顶上放冰块，往嘴里灌蜀葵根汁……他不停地呻吟、哀求：“拿掉水蛭，从嘴上拿开……”

呻吟越来越弱，直到再也没有反应。

5

得知果戈里去世的消息，屠格涅夫沉痛异常。“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一生中所经历的事情，没有比果戈里的逝世更使我感到震动的了。”事实上，两位大师直到1851年10月才见过第一面，也是唯一一面。互致景仰后，果戈里主动提起了关于《书信选》的争论。时隔三年，他仍然不愿提及别林斯基的名字，可见这个名字给他造成的伤害之大。他极其气愤地说起了赫尔岑，“赫尔岑为什么竟在外国杂志上狂妄地侮辱我？”并说自己一贯坚守的宗教情怀和保守立场，前后并无二致。“我先前也是这样想的啊，所表达的信念同现在完全一样！何苦责备我变节和背叛呢？”但最终，果戈里也向屠格涅夫坦白，“确实，我有很多过错，我的过错在于听从了周围朋友的劝告，如果说过的话能收回的话，我就销毁《与友人书信选》。我就烧掉它。”屠格涅夫能够理解果戈里的心境，他们在艺术观念和气质秉性上有相近之处。“死亡具有净化与和解的力量，”屠格涅夫在纪念果戈里的文章里说，“诽谤与嫉妒，仇恨与争执——所有这一切都将在最普通的坟墓前缄默：它们也将在果戈里的坟墓前缄默。”

屠格涅夫的纪念文章是在果戈里死后三天写成的，先是投给《彼得堡新闻》，被新闻审查官否决；继而投给《莫斯科新闻》，莫斯科的审查官尚不知此文已在彼得堡遭禁，并未阻挠其发表。文章登出三天后，第三厅的公文也下达了，屠格涅夫于是被抓进牢里，过了一个月的铁窗生涯。为果戈里坐牢，屠格涅夫视之为荣耀。他不像别林斯基那样激烈绝对，道德至上。他将作家分为两类，一类作家有着丰富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但始终处在社会的边缘，与他所属社会的集体经验若即若离；另一类则完全投入到他所属社会的共同体里，无论在情感上还是心灵状态上都与其发生有机的联系。无疑，果戈里属于前者，而别林斯基属于后者，屠格涅夫则处在一种中间状态。他温和而执中，以浑融权变之道应物处事，镇定自持而进退有据。他曾与托尔斯泰交好，但也因观念不同而闹翻，甚至差点到了要决斗的地步。但两人心里都明白，对方是大师，是文豪，因此翻脸十七年后又重新取得和解。尽管和解也只是表面的，屠格涅夫在托尔斯泰的精神领域中始终感到呼吸不畅。“我怀着极大的兴趣读了他的《忏悔录》，就它的真诚、直率和坚定的信念而言，这是一篇出色的杰作。可是，它的道德准则都是错误的，而且，归根结底它会把我们引入歧途，把朝气蓬勃的人生看得一片漆黑。因此，这是一种虚无主义的东西。”他不要道德至上，也不要宗教苦行，他要的是鲜活的人生；他不要绝对主义，不要自我牺牲，他要的是“事到临头，人人以人性使然而难以苛责”的善意与温情。他曾多次与母亲争论农奴问题，但总是败下阵来，并最终继承了斯帕斯克村的几百个农奴。晚年时，为了排遣烦闷，他曾用七百卢布从堂姐那儿买来一名年轻漂亮的女奴，教她读书、识字，并维系着一种奇特的性爱关系。

1883年9月3日，屠格涅夫病逝于巴黎，随后归葬彼得堡。他的陵墓紧邻青年时期的偶像别林斯基。临咽气前他说：“诀别的时刻到了……像世世代代俄国沙皇一样。她便是皇后中的皇后。”最后时

刻，他还惦记着一生追随的女人维亚尔杜夫人。

别林斯基去世后，巴枯宁也被关进牢里，赫尔岑远遁异域，格拉诺夫斯基缄默，克里米亚战争爆发，尼古拉一世驾崩……俄国社会进入民粹主义与斯拉夫主义盛行的时代。这一时代的“新人”形象是车尔尼雪夫斯基——“他没有赫尔岑的深度、想象力；他没有巴枯宁的雄辩、恣肆、气质或推理力量；也没有别林斯基的道德天才与独特社会洞察。但是，他有不屈不移的诚正、极度的精勤奋励，以及俄国人罕见的具体细节贯注力。……他的自律，他的不厌其烦，热烈、专志、功夫细密的勤勉，他不容怀疑的诚意，他那彻底的忘私，无情的直接，他对私人生活的漠然不顾，他那让人放心亲近的道德魅力，自我牺牲的能力，创造了日后俄国革命英雄与烈士的原型意象。”（以赛亚·伯林）

整个十九世纪，从十二月党人，到“辉煌的十年”俄国知识阶层的形成，西方派与斯拉夫派的论战，民粹主义的勃兴……俄国知识界虽然纷争不断，但俄国知识阶层始终是社会的良心，是一个命运共同体。诚如别尔嘉耶夫所言，这个共同体是一个不切实际的阶级，迷恋于理想，甚至愿意为自己的理想去坐牢、服苦役以至赴死。“只因人数寡少，又远远孤悬于政府与群众之间，只因薄弱，只因忠于真理，只因诚挚，只因与别人极其不同，于是，他们有如置身黑暗森林中的人，油然而生某种同仇敌忾的团结感。”（以赛亚·伯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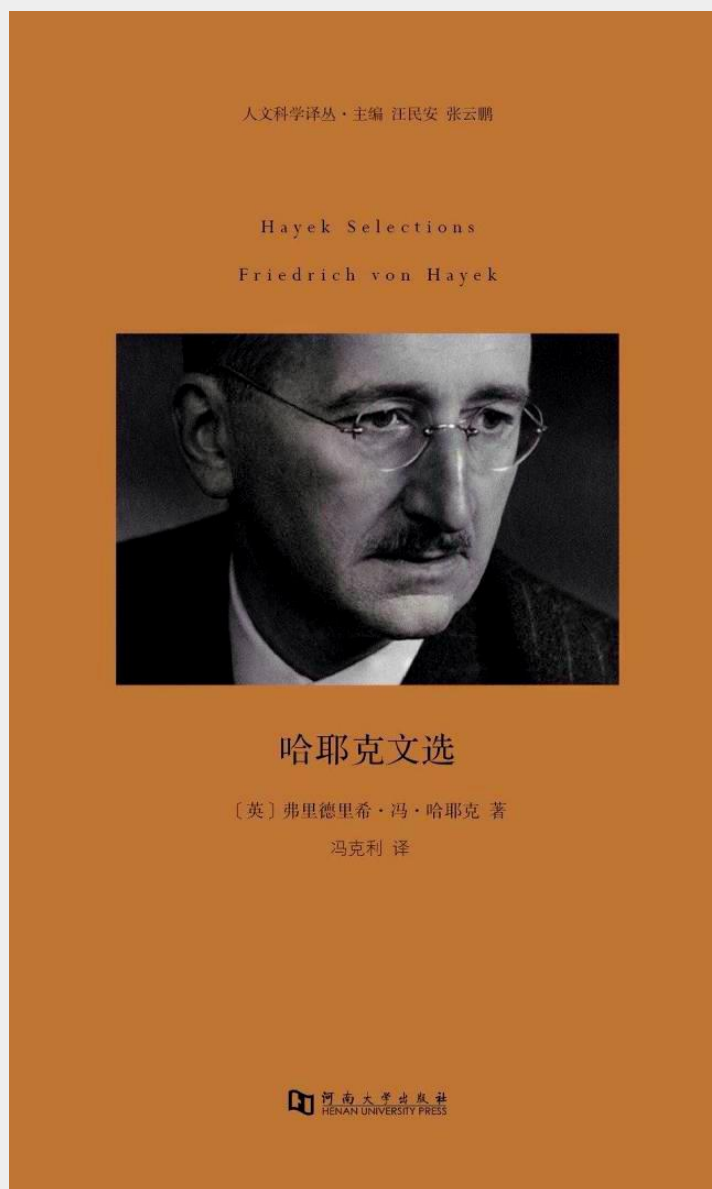
1849年圣诞节前夕，免于—死的陀思妥耶夫斯基被戴上镣铐，押上一架无篷雪橇，踏上了遥远的流放地旅程。马儿在白色裹尸布一般无边无际的俄罗斯雪原上奔驰了半个多月后，终于来到了托博尔斯克。当牢门沉重地关上的那一刻，两个圣母般的人物降临了——十二月党人奉维津的妻子娜塔莉亚·德米特里耶芙娜和安年科夫的夫人普拉克斯菲娅·叶戈罗芙娜来看望他们了。“这些俄罗斯妇女，她们抛舍了彼得堡的上流社会，放弃了贵族的一切特权，走上了长久（也许是永远）同亲人甚至子女离别的道路，去分担苦刑犯丈夫的厄运。在这些俄罗斯妇女面前，怎能不双膝跪倒？只要俄国存在一天，只要世界存在一天，人们又怎能不永生永世向她们顶礼膜拜呢？俄国正是靠这样的女人的信仰和忠诚才有了生命，世界正是从她们的爱里获得活力的呀！在这生活的十字路口，她们仿佛是奉了上帝的旨意来到他们身旁，为的是让心灵不要在生活中迷失道路。她们获准见面，对这些不幸的人们给予鼓舞和安慰。分手的时候送了他们每人一本福音书。”（谢列兹涅夫《陀思妥耶夫斯基传》）

靠这本福音书，陀思妥耶夫斯基活了下来。 ❀

[【返回目录】](#)

哈耶克：亚当·斯密在今日语言中的意义

[哈耶克 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哲学家，奥地利经济学派最重要的人物之一，1974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本文选自《哈耶克文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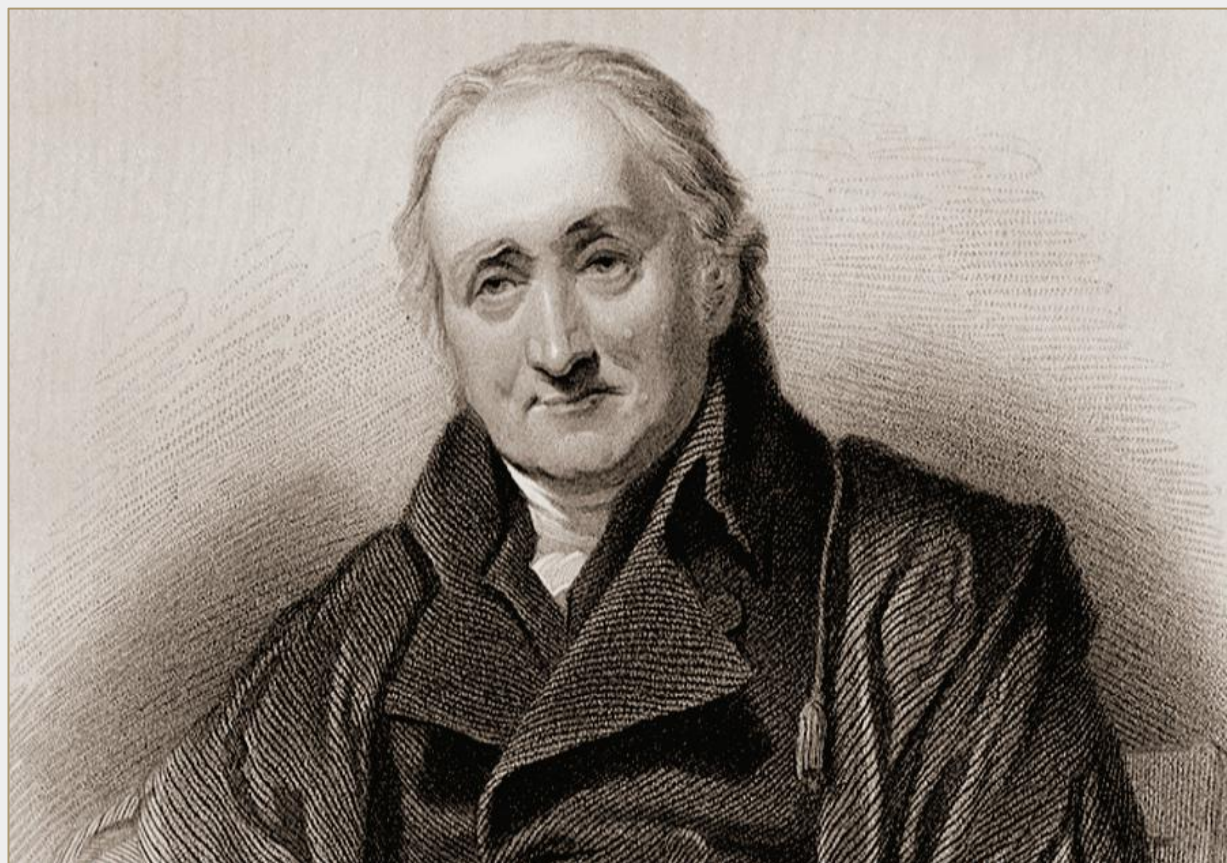
《哈耶克文选》，冯克利 译，河南大学出版社

在我讲授经济史的四十多年里，我总是感到关于亚当·斯密的课特别难讲。

只要一谈到这个人，人们就会说，构成今日经济学基石的大多数有关技术问题的决定性观点，如价值和分配问题，以及货币问题，他前面的那一代人早就说过，而且他也并不总是对这些早期工作的重要性有充分的估计。不过，就像其他大多数经济学家一样，我强烈地感到并希望指出，不管是在影响方面，还是在对这门学科的中心问题的洞察力和清醒的认识方面，他都堪称他们中间最伟大的一位。

在某些方面，他的继承者对这一点有着比我们更清醒的理解。譬如《爱丁堡评论》的编者弗朗西斯·杰弗里在 1803 年写到苏格兰伟大的道德哲学家凯默斯、亚当·斯密和詹姆斯·米拉（他还应当加上弗格森）时说，他们的伟大目标是：

从社会史中寻找最简单、最普遍的因素——将几乎所有实在的制度确定为都是某些显而易见的原则自发而不可抗拒的发展，并且证明，大数的、显然是人为的政策方案的制定，并不要多少发明和政治智慧。



亚当·斯密 [1723.6.5—1790.7.17]

在将这个一般方法应用于市场时，亚当·斯密能够把这种基本思想发挥得比他的任何同代人更远。有关劳动分工的著名论述，其伟大之处就在于他认识到，当人们各自的努力不为周围同胞已知的需求能力所左右，而是受抽象的价格信号——市场上的各种物品，就是按这种价格被需求和提供着——支配时，他才能够为“任何人类智慧和知识都不足以掌握”的“大社会”这个广阔的领域提供服务。

个人尽管“理解力狭窄”，如果允许他把自己的知识用于自己的目的（斯密写的是“遵守平等、自由和公正的自由设想，以他自己的方式追求自己的利益”），他便会处在一个服务于他人及其需要、利用他人及其技巧的位置上，而这些人又是完全处在他的知识范围之外。大社会之成为可能，当然是因为个人将自己的努力不是指向可见的需要，而是指向反映在市场信号中的入大于出的可能收益，这种实践使大商业中心日益富足，从而表明，同个人受其邻里可见的需要和能力引导相比，它能让个人做得更好，为更多的需要提供服务。

说亚当斯密鼓吹私利至上是错误的：他的中心论点并没有谈及个人应当如何利用自己增加的产品；他十分赞成把增加的收入用于善行。他所关心的是，如何能够让人们为社会产品做出尽可能多的贡献；他认为这需要根据他们提供的服务在需要者眼中的价值，向他们付费。但是，他的教导却冒犯了一种人类从早期朝夕相处的部落社会中继承下来的、根深蒂固的本能，人们在这种社会里经过数万年时间形成的情感，在已进入开放社会时仍然支配着他们。这些遗留下来的本能，要求人们应当致力于为他所认识的同胞（即《圣经》中的“邻人”）提供可见的好处。

正是这种情感，仍然以“社会公正”的名义支配着所有社会主义的要求，并且很容易博得一切好心人的好感。然而它同一个开放社会——今天西方世界的所有居民，都应将其普遍的富裕水平归功于这个社会——是格格不入的。

因此可以说，“社会公正”的要求，根据不同的人和群体的需要或表现在他们中间分配物质财富的要求——是一种返祖现象，一种与个人可以把自己的知识用于自己的目的的开放社会不相协调的要求。

认识到当个人受抽象的价格信号而不是受直观的需要引导时，他的努力会惠及更多的人，从整体上说也会满足更多的需要，并且利用这种方式，我们可以最好地克服我们对大多数具体事实固有的无知，能最充分地利用广泛散布在千百万个人中间的有关具体环境的知识——这就是亚当·斯密的伟大贡献。

不言而喻，斯密并没有驳斥我们现在所说的社会主义，因为这种现象还不为他那个时代的人所知。但是他很了解我乐于称之为“建构主义”的一种重要的一般态度，它不赞成人类的任何制度，除非这种制度是为了那些残留的情感所指出的目标，由人特意设计并受其支配的制度。他称这些人为“制度人”（men of system），以下是他在自己的第一部伟大著作中关于他们的言论：

这个制度人……似乎以为，他可以像在棋盘上手摆弄棋子那样容易地安排一个大社会中的不同成员。他没有考虑到，棋盘上的棋子除了人手赋予它们的运动规则之外，并无其他规则，但是在人类社会这个大棋盘上，每一个棋子都有自己的运动规则，它们完全不同于立法机构挑选出来施加于它们的规则。如果两种规则配合默契，人类社会的游戏便会顺畅进行，并且很可能带来幸福和成功。如果它们相互对立或有所不同，游戏就会可悲地进行，人类社会必定会始终处在极大的混乱之中。

最后，这句话用来描述我们现在的社会也不算太差。如果我们迷恋返祖现象，屈从于从部落遗留下来的本能，执意要把只能以酋长对社会中的全部具体环境全都了如指掌为前提的原则贯彻于这个大社会，那么回到部落社会便成了我们的归宿。 ❧

[【返回目录】](#)

许章润：法律中的世界历史

[许章润 著名法学家，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本文刊于《经济观察报》2019年2月25日，原文为三卷本“法律中的世界历史”序言]

古典罗马暨神圣罗马是一个法律共同体，政教立国的传统华夏则为伦理共同体。它们作为文明共同体的典范，标立了古典国家的不同形式。晚近一两个世纪里，因着西力东来，这个叫做现代的人世降临，此一伦理共同体不得已启动了向法律共同体的转型进程，而日迈月征，迄今未已。那边厢，虽说古典罗马及其帝国形态堪为法律共同体，但其后续政道和治道却转而成为一种宗教文明，并且，千年赓续，一统天下。纵使神圣罗马在政治层面依旧以法律共同体继续，却为教权所压抑，已然不复从前。久则易腐，穷则思变，历经挣扎，不期然间，这个宗教文明于近代挟宗教改革、贸易自由与战争规则之利，而渐次蜕型为法律文明，不仅于彼方山水为现代接生，并且将此种势能拓展全球，逼迫着华夏伦理共同体向法律共同体转型。由此，近代与强权同来的，便是西洋的公法秩序及其普世形态，使得一部中国近代史便是接纳此种法律体系、并以此经纬现代中国的法律进程。就此而言，论者以“法制现代化”为“中国的现代化”定位，虽说失之于简易，却也不无道理。

因而，清末中西交涉、变法更张，首当其冲的便是既有规制与欧洲公法秩序之扞格不凿，而于折冲之际勉力调适，在步步退让中赓起向前。后者于晚近文明大潮领先一步，挟强权东来，指东打西，早已睥睨天下，遂泰山压顶矣。早此半个世纪，所谓英使东来行否跪拜大礼之争，不过拉开序幕一角。因而，在“中西古今”的时代大格局中，强弱之差别夹杂着文野之区别，而铺张为文明等级秩序，这才有“文明开化”的自省自觉，进而迸发出“自强更新”之自励自强。它们晃兮恍兮，联袂而来，历经顿挫，推敲提炼出的是一个关于现代中国的浩远文明愿景，而终究凝结为“以文明立国”的历史意识，泣血磨砺出“以自由立国”的政治意志，需要并逐步具形落定为此在法政肉身，一种融汇生活与制度于一体、而熔铸于新型国族建制的实践理性。事实上，自兹往后，超逾百年，无论政体如何变换，时有反复，于此公法秩序时或顺应，时或抗拒，但吊诡的是，总其趋皈，这一进程其实始终未变，在浩荡前行或者婉转潜行中，标举“变法修律”、“文明开化”、“现代化”、“入世”和“与世界接轨”，以及“建立新型大国关系”，乃至“人类命运共同体”，诸种修辞，不一而足，而第次展现其心态与形态，实践其初心与壮志。其间冥行惝罔，跌宕徊徨，而终至于河山带砺，磨砺以须，可谓置之死地而后生，贞下起元却未已。

由此铺展开了这一叫做“现代中国”的基本格局，席天幕地，适成宏大现代运动。究其经纬，不外是在努力为现代中国这一政经共同体编织法律屋顶之际，汇入这个包裹着法律体系外衣的世界体系。条约体系与霸权体系之纠结共存，分绪统绪，架漏牵补，继续了这个艰难人世。一般情形下，不管内

里如何，愈往后来，表面上条约体系甚而仿佛瞠乎其上，正表明人间自有轨辙，而法度深蕴其中，为人世兜底，不容胡来。因而，在此维度内，不妨说，一部现代中国的诞生史，就是在“中心—边缘”、“抵抗—顺应”、“自我—他者”以及“传统—现代”的全球格局和历史秩序中，于古今中西四维时空里，辗转迂回，求存求荣，而以源自欧洲的现代公法秩序重塑国家间政治的法制史。至于回溯反思，此一秩序究竟兼具何种正义、谁的正义，凭什么你的正义就是我的正义，以及“文野之区别”演绎为后知后觉之现代性的多元性叙事，哀怨悱恻而义愤填膺，则又另当别论，同源并流，共为题中应有之义。此即如对于中国记忆而言，费正清笔下的“条约世纪”恰为一段最为耻辱的历史，绝非平等主体的合意柔情，正需在普世之光照耀下爬梳剔抉，而不能仅仅以公婆异说、古今之异轻易打发。



由此，“现代中国与（欧洲）公法秩序”之交缠纠结，既是实在的历史进程，更是当事者苦心焦虑之心路历程，则必为后人所当理述之思想学术作业。经此梳理，明了其来去，评判其得失，而决定其取舍，或于后见之明的沾溉中养育出继续往前迈步的先见之识。其间，主权与治权的分离交集，作为自主的政法单元的民族国家与国际社会之为一种自力救助的丛林结构之两相对照，所谓世界体系不过是霸权体系与条约体系叠加组合并强力裹挟的悖论，全球治理、国际公民社会理想与政治部落主义

的一再冲突，以及大国争锋凸显的权势转移背后之政治价值和文明理念的扞格不啻，构成了纷繁人世，演绎为政治博弈乃至兵戎相见，而时常诉诸并最终落在冠名堂皇的法律安排。自维也纳体系至《凡尔赛和约》，再进至于雅尔塔的讨价还价，下迄于今日东亚之攘让、亚太之分合、印太之联动、欧亚大陆仿佛旦夕复苏再成世界之岛，而不止于此，却一本于此，这不，施施然，嘒嘒然，正在眼面前上演着呢！

此间一大事实就是，清末启航的编织法律共同体旅程，自始就有欧美旅华人士的身影，后来更有东瀛法学家的参与。盖因这一波“中国与世界”的互动，说到底是占据现代潮头的欧美世界将源自欧洲的公法秩序强加于华夏邦国，因而，其得风气之先而蔚为教习，仿佛顺理成章，自不难理解。说是“强加”不假，可挺立文明潮头的优位国族以包括战争在内的强悍势能推展此种文明格局，从来就是人类文明第次伸展的基本路径，而一波接续一波，一山高过一山，既不必衷心惊诧，亦无须深自幽怨。朋友，这是文明散播的常态嘛，有啥子奇怪的。之所以喟言“发展是硬道理”，却又明了必得进境于“民治、民享、民有”而后已，之所以追求“富强”，并懂得尚需接续以“民主与文明”，就在于直面残酷，而好自为之，善自为之。本来，战争是历史的助推器，一如善恶均为历史的动力，虽说吊诡，亦不可欲，却是明摆着的事实，因而才令我们这个叫做人类而拥有历史、并相信历史是一个趋向善的永恒进程的地球物种，愁肠百结，恨爱交加嘛！其实，远如华夏文明、罗马帝力之辐射四邻，近若西力东渐而扩展全球，适为其例，自不待言。而此等“师生”之间的恨爱情仇，惊起匆匆，“千万里，尽同天”。如此，上述学术作业自不能将他们排除在外，恰须披沙拣金，将那锦灰堆翻覆梳理，讨个说法而给个活法。



《尼布楚条约》的拉丁文版本

说来不啻有趣。事实上，撇开晚明的中西交流不论，早在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中俄签署《尼

布楚条约》之际，即已有两位欧洲耶稣会士，葡萄牙人徐日升（Thomas Pereria）与来自法国的张诚（Joan Franciscu Gerbillion），受命出阵，参与其事。当其时，双方互以所谓“国际法”作为交锋话语，铺陈局面，折冲樽俎，别开新面。其实，此为打破古典华夏朝贡体系、册封体系与互市体系的第一次公法事件，故而，康熙大帝雅不欲伸张细节，而举朝欢庆，却从此讳莫如深矣。当然，我们今天同样知道，那时节，现代国际法尚在襁褓之中，其所适用者，不过是面对纷扰不已而为四分五裂所苦、渐次发育之中的欧洲公法秩序，一种调节领土国家纷争，骨子里奉行强权就是公理的义理结构。私战向公敌的历史转换关头，拉丁民族走在前沿，两位东来，当其时也。此种情形，在清末变法与民国肇建两段，情形犹然。下迄五、六十年代苏联法学专家旅华，执教上庠，情形依然。逮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还之更大规模西法东渐，情形尤然。只不过，受教经年，双方了解愈深，借由引介移植而逐渐建构的主体性终究转换为自我的主题性。其之发育滋长，甚至自出机杼，而终有大成，同样是文明演绎的固有轨辙，而不待人谋也。佛教之养育出禅机，可为一例，而灯灯相映，心心相应。和魂洋才培植出现代日本，另为一例，且善善恶恶，而终究善善从长。至于言行脱节，愿景与初心两悖，衷心所求与实践效果之恒有差池，以及集体自私对冲了普世仁爱，说明所谓的主题尚未砥砺成型为生活现实的一般性，则主体无法挺立，国族政治依旧窘迫，普遍人类还是个部落样态。就前者言，其之扞格，实非任何特殊论所能搪塞，更非玩弄什么“反现代性的现代性”之语词游戏与纤巧心机就能糊弄者也。就后者言，至今不改的政治部落样态及其心态，恰恰表明虚假的文化抵抗有如纤云弄巧，怎禁得雨骤风狂。

考其源流，之所以情形若此，不仅在于现代民族国家是一个法律共同体，因而立国意味着立法。而且，更在于置此情形，法制成为治理之术，法治蔚为立国之本，一种新型政道与治道，因而，立国必须立宪，建政首需建制，而立法源自守法，权力来于权威，法律不能违连法度，世俗的法制之上更有天理昭昭。由此推展，现代立国的两个版本，“民族国家—文明立国”与“民主国家—自由立国”，自文明维度而渐臻政治深度，将传统、人民与城邦统绪一体，融主体、主题与主义共居一堂，遂前后递进，联袂而出。二者合力，这才有望营造惬意人世与良善生活，首要的是免于恐惧的自由。换言之，我们需要生活在一个亿万国民分享、叫做共和国的公共家园，注定要过一种公民生活。其为启示，源自命运，而为公民自由奠基。此即为善，也即是正义。由此，它们既在标领历史的政治之维，更提供了检测文野的道义尺度，正所谓一江沧浪水，浩荡向东流。君不见，现代中国肇建之首要追求便是国族主权，恰恰是以民族国家为可欲形态。而民族国家在国家政治层面的最佳境界便是全体公民政治上的和平共处，一种永久和平状态，要求以进境至民主国家为进阶。经此转折，坐实人民主权，而为国家主权奠立颠扑不破之永久基础。舍此基础，民族国家终究大厦不稳，正如无此国家主权，则人民主权顿失安放之所，亦无安防之具。所谓“外争国权，内争民权”，缘此而发，而一发不可收拾，直要生死不避，其意在此，其义亦在此。“富强，民主与文明”，蔚为核心价值，超越政体隔阂，同样因

缘在此，而不止于此。

反过来说，一切王朝政治与朝代国家之所以崩解，亦正在于无法回应这一时代之需，捉襟见肘之际，权力萎靡，权威扫地也。而无论文明立国意义上的民族国家还是自由立国境界中的民主国家，都意味着法律之治，并以充沛的德性资源与奠立于深厚传统的文明理念滋养法律的规范意义，循依宪政以为大经大法，谨守慎奉为这个纷然俗世的根本法度。这一切衍生自现代历史，作育自并依归于大地之法，演绎为市民生活与政治组织的百科全书。因而，经由法制的统治，奠立于法治的政治，依循于正当程序的宪制，遂成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一切现代国族的必修课业。这门课不及格，一切免谈。朋友，回头一望，我华夏邦国，自清末而迄今未止的浩瀚政经努力与文化更新，所求在此，而指向于彼也。

综此以观，它们讲述的不外是“法律中的世界历史”这一浩瀚主题，而演绎为上述三大问题。因而，紧扣凡此问题，敷衍为契合论题，度集相关著述，辑集成册，合共三卷，旨在展示其学思源流，梳理其学理脉络，揭示其学问志向，乃为汉语法学的历史指向与体系运思的必有作业。吾辈承受，方以智，慨而慷，终究是至乐苦行。凡此三卷，分题为《现代中国与公法秩序》、《来华外国人与近代中国法》和《法律：一种治理术》。其中，第一卷《现代中国与公法秩序》搜罗汉语文献中有关主题文献，包括部分译文，旨在集中展示这一西法东渐面相及其冲融历程。第二卷《来华外国人与近代中国法》收录 2016 年 7 月同题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并增收相关主题文献，合为一册，为的是呈现那些湮没于历史幽冥深处的“匆匆身影”，让惊鸿一瞥活转为吉光片羽。第三卷《法律：一种治理术》，精选汉语文献有关于此著述，同时收录第五至七届世界华人法哲学大会相关论文，辑集而成，在提供一册文献之际呈现一种伟大的理念。其以治理术冠名修辞，实则理述的是法治之为一种现代政道与治道的经天纬地。

幸蒙各位作者参会赐稿，出版者劳心费力，特别是清华大学“华宇汉语法学基金”暨邵学先生，香港陈张锺律师事务所大律师锺国昌先生，好友王开元先生、刘宗坤先生，第五至七届世界华人法哲学大会轮值主席周勇教授、崔伟教授与张铁铁教授，各位贤达秉持公心，热心公义，经年慷慨支助华人法哲学大会，加持文集刊行，谨此深致谢忱，一并鞠躬！

此为编辑缘起，而为编者心意，想五湖四海，天下同道，心同理同，自勉复共勉矣。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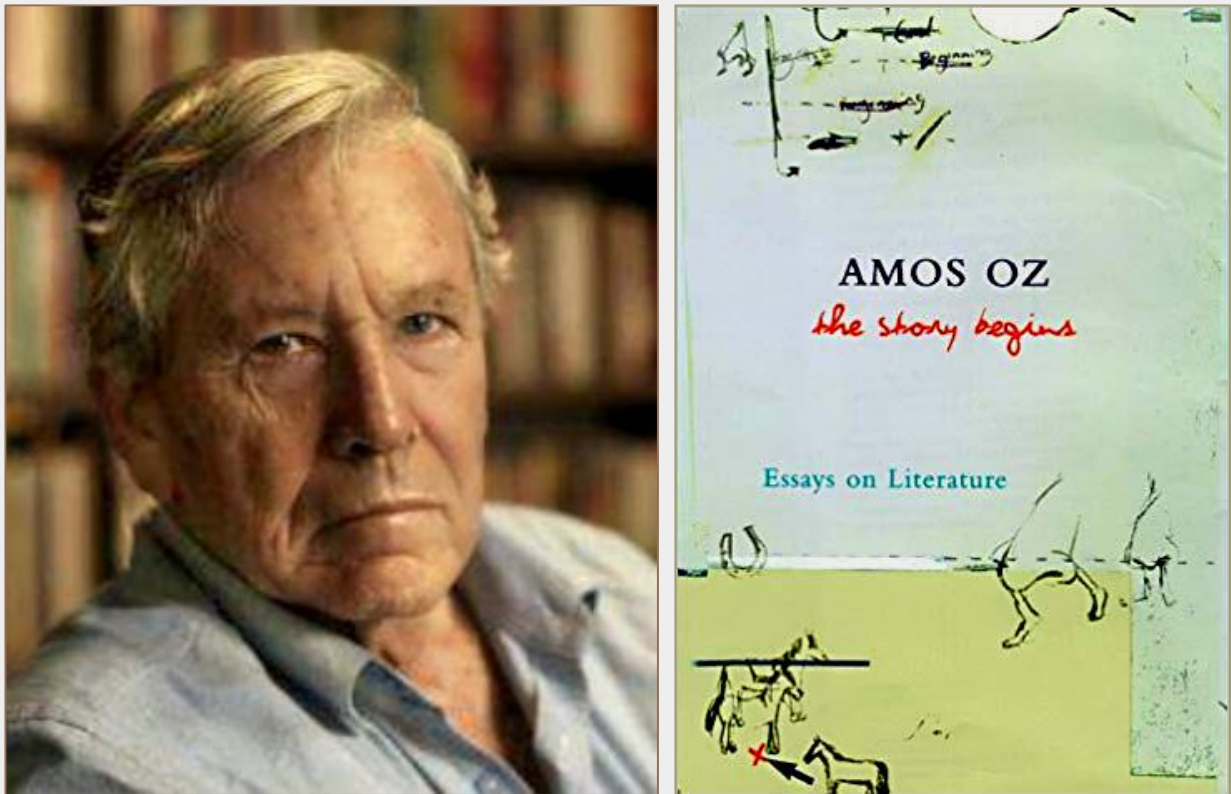
编者谨识

2018 年 6 月初稿，10 月深秋修订于清华园

[【返回目录】](#)

阿摩司·奥兹：重大损失：谈契诃夫《罗特希尔德的小提琴》的开头

[阿摩司·奥兹（1939年5月4日 - 2018年12月28日）当代以色列文坛最杰出的作家，也是最富有国际影响的希伯来语作家。本文转载自《故事开始了》，译林出版社2011年版，图片与说明为中评周刊编辑所加，转载请注明]



阿摩司·奥兹 [Amos Oz 1939.5.4—2018.12.28]
及其著作 The Story Begins: Essays on Literature

契诃夫的短篇小说《罗特希尔德的小提琴》于1894年首次出版，这个题目有四个方面都误导读者：故事中的罗特希尔德并不是那位大名鼎鼎的慈善家；他不是个小提琴手；那把小提琴也不是他的，直到故事快结尾才归他所有；他连故事的主人公都不是，只是一个陪衬人物，一个在婚礼上吹风笛的可怜的手，是个穷困的犹太人。

题目中的那把小提琴实际上属于一个名叫亚可夫·伊凡诺夫的，大家管他叫“青铜”。这位青铜，是个讨厌犹太人的老头子，粗俗猥琐而又没心没肺，以做棺材为生，有时候为了能挣上几个戈比，他和一群衣衫褴褛的犹太乐手在婚礼上拉小提琴。

尽管《罗特希尔德的小提琴》和《艾菲·布里斯特》同一年出版，它并没有描写一个和谐的世界，甚至没有描写一个表面和谐而实际暗藏危险的世界。然而，这个故事的开头和《乡村医生》之间还是能找到一些相似之处的：两个故事开头部分的基本前提在故事的发展过程中都被证明是错误的。开篇

合同最终瓦解，回头再看，却发现一份大相径庭的合同：和《乡村医生》一样，在契诃夫的这篇小说里，读者需要再看一遍，并重估一切。

契诃夫的世界弥漫着细致的社会观察，淡淡的忧伤和悲悯的幽默，当然，与卡夫卡那噩梦般的世界相去甚远。但是，这个故事（以及契诃夫另外几篇小说）的开头部分所展示的合同却是误导人的。像《乡村医生》里的合同一样，它也是漏洞百出。



安东·帕夫洛维奇·契诃夫 [1860.1.29—1904.7.15]

俄国 19 世纪著名作家、剧作家，其剧作对 20 世纪戏剧产生了深远影响

这是一个小镇，但是比村庄更悲惨，住的几乎清一色都是老头子，很少有人死，特别烦人。还有，医院和监狱也很少要棺材。一句话，生意很冷清。亚可夫·伊凡诺夫要是在某个大省城做棺材，他极有可能已经有了房子了，大家也会尊称他“伊凡诺夫老爷”。可是在这荒凉的穷乡僻壤他只是亚可夫，由于某些原因，他在外头的绰号叫青铜，他和任何一个普通农民一样，日子过得很是凄惶，住在一个单间小屋里，小屋又窄又旧，里面住着他自己、玛尔法、一个炉子、一张双人床、那些棺材、工作凳，

以及所有的家什。

.....当地的警察局长现在已经病了两年了，身子骨是一天不如一天。亚可夫本来是迫不及待地等他死呢，可是这个警察局长搬到本地区的大镇子上去治病，在那里一命归西了。这就算是至少十个卢布的损失了，因为这口棺材会很贵，里面衬着锦缎。尤其在夜晚，亚可夫会胡思乱想，想到这些损失就特别的心烦意乱。他把小提琴放在床上他的身边，每当他想到烦心事的时候，他就碰碰琴弦，小提琴在黑暗中就会发出铮铮的响声，于是他就感觉好受一些。

若没有冰冷地拣选细节，手术刀一般剖析人性，细心测量人物和真相之间的距离，这柔和的忧伤以及温暖宽厚的幽默就会给《罗特希尔德的小提琴》这篇小说打上伤感的印记。人物往往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真相，要么就不承认它，可是读者可以从字里行间辨认出来。在这里以及其他短篇小说里，契诃夫就像是在化学家的天平上一样，在荒唐和心碎之间建立了一种精确的平衡。这份合同包含叙述者和读者之间口头上的理解，是一种不成文的默许，或是秘密的合同附件。有些东西读者往往要通过其反面才能理解。比如，第一句就是这样：本来是哀叹村子里很少死人，哀叹老年人“很少有人死，特别烦人”。这番哀叹是叙述者发出的，而不是主人公发出的，但是，读者在稍感困惑之后，就会领悟到，这番抱怨是这个棺材匠嘟囔出来的，因为他的“生意很冷清”。

青铜和玛尔法是一对没有孩子的老夫妻。叙述者历数他们那间寒酸的小屋的家什：“玛尔法、一个炉子、一张双人床、那些棺材、工作凳”，连玛尔法这个女人都算到家什清单里了——然而读者已经知道，叙述者已经把他自己的声音和那没心没肺的青铜的声音混合在一起了。

青铜极不情愿接受小孩棺材的订单，管做这种棺材叫“在这种无聊的事情上浪费时间”。这个细节在故事刚刚开始就出现了，证明了他爱贪占小便宜的心理（小棺材利薄嘛）。然而，到了故事的中间部分，读者了解到，青铜把对自己唯一的孩子的生与死的记忆从脑海中抹去了，那是他和玛尔法五十年前生的一个金发的女孩。只是在玛尔法死了以后，青铜才突然想起他的灾难，读者也才明白，这些年来，青铜硬起一副铁石心肠，为的是使自己不再痛苦。他讨厌做小孩棺材，并不仅仅表示他那愚蠢的贪婪，也暗示他那隐藏在内心深处的对儿童夭折的厌恶：夜里，从青铜的小提琴上发出的如泣如诉的旋律只不过是一首结结巴巴的农民版的《亡儿之歌》罢了。

开篇合同是误导人的，因为叙述者故意采用了这位老棺材匠的视角以及他的语言和行话，这样一来，叙述者就使读者必须完成一项审慎“解读”的任务：“贪婪”也是一个代码，指代深深的孤独。他看不上打造小孩棺材的活计，是要掩盖亲人亡故的痛苦。罗特希尔德的长笛那凄厉的旋律一响，青铜的内心就产生反感，实际上是为了防止再次撕开心灵的创伤。他一方面厌恶罗特希尔德和所有的犹太佬，一方面又笨拙地、强行地努力压抑内心深处某种和受苦人本能地抱成团的感觉，这两种感情混合在了一起。至于青铜所哀叹的重大损失，在故事的发展过程中，部分地承载了对虚度的光阴和对人类境况之“虚空的虚空”的哀叹。

故事的情节非常简单，甚至是极简主义的：一个乡村棺材匠的故事，他日子过得很艰难，靠在婚礼上拉小提琴挣钱补贴家用。他吝啬，脾气暴躁，喜欢吵架，一副铁石心肠，对生死都无动于衷：他所有的日子在他看来，就是成年累月地损失金钱。一天，他妻子病了，她早就盼着死，因此暗自高兴，觉得这样一死，她就再也不用过这种以泪洗面的日子了。棺材匠看见她这么高兴，开始对长期以来那么严厉地对待她感到内疚。他拉着这生病的女人去村子里的医生家，求他——还像是讨价还价——求医生的助手，那里唯一的一个人，治好她的病。可是那个狠心肠的老头子耸耸肩，很快就转向下一个病人了。老两口回到家，丈夫量了量妻子的身材，开始给她做棺材。他把这一笔“损失”也记在账簿上。在生命最后的几个小时里，他妻子试图让他想起他们曾有一个死去的女婴，可是他却想不起来了。给她办完丧事，他自己也病倒了。那个吹笛子的犹太人来找他说话，他就把一肚子的火气全撒在这个犹太人身上。他茫无目的地走到河边，街上的男孩子们冲他大喊大叫。回到家，他想起了那个女婴，回想他这一生，他觉得只是一连串的缺憾和损失而已。他把那把小提琴遗赠给了罗特希尔德。棺材匠死后，这个犹太人用这把小提琴拉出了哀伤得不可言喻的旋律。

小说题目中四个“骗人的地方”（罗特希尔德不是那位大亨；罗特希尔德不是一个小提琴手；罗特希尔德不是故事的主人公；那把小提琴也不是他的），到了故事的结尾，都出人意料地自圆其说了：罗特希尔德变成那把小提琴的主人后通过继承遗产而的确成了富翁；他不再吹风笛，而是成了一个小提琴手，继续演奏青铜的旋律。所以，读者一开始遇到在题目中隐藏着的事实，然后发现这些事实都是错的，只是到了最后一刻，又发现这四个骗人的地方都实至名归，尽管晚了一些。

在这篇短篇小说中，犹太人和音乐之间、音乐和灵魂之间，都有一种微妙的、难以捉摸的联系。乍一看，这篇小说似乎是通过青铜的眼光，运用了老掉牙的反犹太主义的套路：犹太人说话粗声大嗓，满嘴大蒜的臭味，他们剥削人，贪婪，牢骚满腹，懦弱，体格衰弱，趋炎附势。但是，故事的结局把一切都颠倒过来了：小提琴的遗赠和乐曲的传承使罗特希尔德变成了那个藏在棺材匠粗俗外观下的深情者的继承人。《罗特希尔德的小提琴》的确有些哈西德教故事中的味道，而青铜本人也使人想起关于那深藏不露的正义之士的神话。

青铜喋喋不休地抱怨“损失”，读者则要把他的怨言转换两次：一次转换是喜剧性的，一次是悲剧性的。喜剧性的转换和这一事实有关，即：口齿不清的青铜总是在账本的借方不仅计入真正的损失，也计入没挣到手的收入。

那毕竟是一条河啊，不是一条小溪流。你可以去那里捕鱼，把鱼卖给生意人、职员和火车站膳食主管，然后赚的钱存进银行。你可以划船从一个地界儿到下一个地界儿，拉小提琴，各色人等都会给你钱的。你可以重新把驳船运输的生意搞起来——那可比做棺材强多了。最后，你还可以养鹅，到冬天把鹅杀了，送到莫斯科去。兴许光鹅绒这一项一年就能挣上十个卢布呢。可是他只是白白地浪费了这么多年的时光，这些事儿他哪一样也没有做。他损失掉的钱那个多啊！您要是把这些都加在一起—

—捕鱼、拉小提琴、开驳船、杀鹅——那他早就挣了老鼻子钱了。

而悲剧性的转换包含着契诃夫伟大的创新，这一创新在他的短篇小说和剧作里均有体现：去除了自古以来喜剧和悲剧之间的屏障；取消了这一严格的惯例，即“低等”人物，粗俗而无知的那一类人，必定属于喜剧的范畴——他们至多有时会陷入凄惨的不幸之中——而悲剧的维度只留给“高贵的”人物。只有高贵的、受过启蒙的人，才能“拿起武器，反抗那无边的苦海，”才能从他们的苦难中得出有关命运、人类的境况、存在之荒谬，或者是他们自身性格缺陷的结论，由于这些东西，他们注定要失败。

亚可夫·伊凡诺夫，别名青铜，在他临死的那一刻，也上升到了悲剧意识的高度。在他自己毫无意义的人生之外，用他那笨拙的、无知的方式，他这样勾画出人类的境况：

一辈子就这么过去了，没有获利，没有快乐；一辈子就过完了，没有目标，没有目的。往前看，没有任何盼头；往后看，浪费的钱多得可怕，可怕得足以使你毛骨悚然。人为什么不能没有这一切损失和浪费，就过他一辈子呢？……他得出结论，他只有一死才能获利：这样一来，他就不用吃，不用喝，不用缴税，不用再侮辱人了。人在坟墓里一躺不只是一年，而是几百年，几千年，所以那利润就大了去了……这个结论是正确的，当然了，却不是那么好受的。在这个世界上，事情为什么安排得这样奇怪呢？你只能活一次，却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向世界展示的。

这一段悲剧性的独白，不是出自一个英雄或哲学家王子之口，而是出自一个贪得无厌、心胸狭窄而无知的农民之口，这就给这篇故事的开头部分洒下了完全不同的光芒。表面上的贪婪和粗俗只不过是一层薄薄的外壳，读者必须去掉这层外壳才能取出珍珠；不仅如此，贪婪、粗俗和珍珠是合为一体的。就好像契诃夫让一个殡仪工匠扮演那位悲剧性的丹麦王子。那悲剧性的苦难、悲剧意识以及对宇宙秩序的反抗，在这个故事中都恰到好处地得到深刻的反映。

最后，契诃夫是在哪里又是如何在作者和读者之间，背着主人公种下那默契的种子的？当这个棺材匠在床上孤枕难眠，他就去够他的小提琴，这时候我们从这夜晚的旋律中，大概就能听出那些默契。此时此刻，青铜既变成了一个扫罗，饱受邪灵的折磨，又变成了一个“大卫”，“碰碰琴弦，小提琴在黑暗中就会发出铮铮的响声，于是他就感觉好受一些。”

[【返回目录】](#)

云豹沙龙 | 2019-2020 年度众筹

一. “云豹沙龙”简介

中评网/中评周刊作为网络媒体平台和学术-社会的沟通桥梁，每年都会就热点问题举办四、五期小型沙龙/研讨会，邀请对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就热点问题展开客观理性的分析向社会公众介绍知识界的专业观点和深入交流。小型沙龙通常为期半天，主题涵盖经济、法律、文化、历史、国际事务等领域。曾举办的有代表性的沙龙诸如：

- 2011年3月，「**城市发展和公平正义**」研讨会，讨论北上广等大城市的“城市病”问题。参会专家包括：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毛寿龙、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郑也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贾西津、首经贸大学城市学院副教授刘业进等。
- 2012年3月，「**遏制部门立法 保护公平正义**」研讨会，聚焦于行政部门主导立法导致的部门本位问题。参会学者包括：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许章润、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干帆、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宋华琳、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田飞龙等。
- 2013年4月，「**铁路改制：问题、展望与出路**」研讨会，于铁道部改制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之际举办。参会学者包括：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荣朝和、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赵坚、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支振锋等。
- 2014年9月，「**邓小平与中国**」研讨会，于邓小平诞辰110周年之际举行。参会学者包括：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雷颐、胡耀邦史料信息网负责人李胜平、著名历史学家章立凡、《炎黄春秋》总编辑吴思等。
- 2015年10月，「**股市行为与市场规则**」研讨会，讨论2015年股灾成因及教训。参会专家包括：人民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左小蕾、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负责人田利辉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杨帆等。

二. 众筹方案

2019-2020年度，中评网/中评周刊将延续往年“云豹沙龙”年度系列沙龙活动。为此特向社会公众发起众筹，以筹集沙龙的组织资金。

1. 众筹目标：3万元（2019-2020年度4-5场沙龙的总经费）

2. 众筹资金将用于：

参会专家交通费和劳务费

会议场地、茶水费用
会议专业速记费、摄影摄像成本
会议资料编辑费
会务组织劳务费

3. 众筹回报：

1) 面向社会听众：

支持 100 元：可获得本年度系列沙龙中任选一期完整发言稿（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

支持 400 元：可获得当年五期沙龙的完整发言稿（发送至您的电子邮箱）；

支持 800 元：可获得本年度五期沙龙的听众入场券（以手机短信形式通知）。

2) 面向内容合作方：

支持 8 千元（每期沙龙仅一位）：获得一期沙龙的联合主办方冠名，可共同协商拟定该期沙龙的议题；可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该期沙龙的独家报道权；可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该期沙龙专家发言稿的同步首发权；可获得并使用该期沙龙的影像资料。

支持 3 万元（全年仅一位）：获得全年系列沙龙的联合主办方冠名，可共同协商决定各期沙龙的选题；与中评网/中评周刊共享各期沙龙专家发言稿的同步首发权；可获得并使用各期沙龙的影像资料。

4. 社会听众付款方式：

银行汇款至北京中评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号：861581962310001（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
汇款附言请注明“参与沙龙众筹”+您的姓名+您的手机号或您的电子邮箱。主办方核实款项后将通过您预留的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5. 内容合作方联系方式：

内容合作方请洽陈女士商谈合作详情。

联系方式：wistom113@163.com, 13717696284。

6. 说明：

如因各种原因，2019-2020 年度沙龙活动不足五期，则参与众筹者的权益将自然顺延至下一年度。
感谢您的浏览！ ■

[【返回目录】](#)

中评周刊邮件订阅方式 | 读者来信: chinareview2000@gmail.com

电话联系方式: 13717696284 15011147717

您可以在以下地址下载往期中评周刊:

Dropbox:

https://www.dropbox.com/sh/7tsrbl4y32h3zrk/AAADCfzLgHHNe0Szy7_NQ3m_a?dl=0

Onedrive:

<https://1drv.ms/f/s!AtpheKM9vX8Zaay8vB8f0joiCdo>

百度云: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HJCD1vHbBqVKjEEIDbA0g> 提取码: 7pxt